

## 兒童權利公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就中華民國  
（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所提問題清單之書面回應

## 目錄

<b>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b> .....	<b>5</b>
1.1 (第 7、4 點) CRC 優先性修法、加入任擇議定書之立場 .....	5
1.2 (第 17 點) 兒童國家行動計畫之發展 .....	7
1.3 (第 18 點) 行政院兒權小組性質與範圍 .....	8
1.4 (第 21 點) 平衡兒少預算分配用於兒少保護等 .....	11
1.5 (第 24、25 點) 國際組織與他國在國際合作之角色，及我國兒少如何受益 .....	16
1.6 (第 26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處理侵犯兒權之有效性 .....	19
1.7 (第 33、34 點) 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 .....	20
1.8 落實 CRC 定期評估機制 .....	25
1.9 如何保障兒少訴諸司法權利 .....	26
1.10 兒少申訴程序及其獨立、保密、可近及友善性 .....	28
<b>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b> .....	<b>33</b>
3.1 (第 53 點) 如何監督學校落實性別平等 .....	33
3.2 (第 56 點) 如何監督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 .....	34
3.3 (第 68 點) 兒童死因調查與方式及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極高原因 .....	36
3.4 (第 69 點) 兒少交通安全措施、上下車接送區與行人徒步區決策方式與執行 .....	52
3.5 (第 73、80 點) 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及學校課綱審議之方式 .....	54
<b>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b> .....	<b>60</b>
4.1 (第 45 點) 「輔導級」之定義 .....	60
4.2 (第 47 點) 16 歲兒少之政黨投票權及代表參選權 .....	61
4.3 (第 95 點) 兒少上網比率、線上學習網路品質與上網落差之兒少群體 .....	62
4.4 (第 97 點) 學術網路中內容過濾系統之有效性、中央網路主管機關 .....	64
4.5 (第 101 點) 兒少可否自行成立組織或成為公民組織成員 .....	67
4.6 (第 106 點) 學生健康檢查 (特別是生殖器) 之適當程序 .....	68
4.7 (第 107 點) 兒少安置機構隱私權是否符合國際規範 .....	69
<b>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b> .....	<b>70</b>
5.1 (第 110 點) 虐待及疏忽之法律定義、訓練、研究及社安網計畫成效 .....	70
5.2 (第 129 至 133 點) 校園、國家照顧、矯正機構中暴力通報、處理與障礙 .....	73
5.3 (第 118 至 120 點)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內容之宣導與專業訓練 .....	76
5.4 (第 126 點、附件 5-23) 校園與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增加原因及黑數情形 .....	78
5.5 (第 137 點) 網路性暴力受害者之法律保護與協助 .....	81

5.6 (第 140 點) 協助兒保協助參與訴訟並提供多元服務.....	82
5.7 (第 121 至 125 點) 性剝削兒少復歸社會措施、求助專線可近及有效和有效性....	86
<b>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b>	<b>87</b>
6.1 (第 92 點) 收養資訊中心保存資料、納入精卵捐贈受孕及代理孕母資料之可能..	87
6.2 (第 152、165 點) 避免不必要安置之決策機制之適用範圍.....	89
6.3 (第 159 點) 安置選項評估基準及團體家庭性質.....	90
6.4 (第 160 點、第 17 點) 替代性照顧政策及去機構化.....	91
6.5 (第 163 點) 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甲等以上比率、丙丁等改善未果命停辦機構數....	92
6.6 (第 166 點) 延長安置是否需要聲請法院同意.....	94
6.7 (第 174 點) 民法有關終止收養原因及聲請資格.....	95
6.8 (第 179 點) 屬「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兒少占比....	97
6.9 (第 180 至 182 點) 攜子(女)入監之裁判指引或其他替代措施.....	98
<b>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b>	<b>99</b>
7.1 (第 184 點) 兒少身心健康照顧服務措施之城鄉差距.....	99
7.2 (第 186 點) 減輕 COVID-19 對兒少及家庭影響之預防性措施.....	101
7.3 (第 205 點) 因應原住民及離島兒少醫療需求之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03
7.4 (第 216 點) 兒少肥胖防治工作之兒少參與、食品生產商之規範措施.....	104
7.5 (第 217 點) 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相關統計.....	105
7.6 (第 219 點) 兒少心理照顧服務及分類統計.....	113
7.7 (第 221 至 222 點) 兒少使用紙菸與電子煙之數據與規範.....	118
7.8 (223 點) 降低飲酒之媒體宣導、政策規劃及兒少參與情形.....	119
7.9 (第 226 至 228 點)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政策的兒少參與.....	121
7.10 (第 229 點) 兒少取得避孕管道與終止妊娠服務.....	122
7.11 (第 230 點) 矯正機構內提供藥物成癮兒少治療服務.....	123
<b>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b>	<b>125</b>
8.1 疫情期間偏鄉與身心障礙兒少受教權(網路教學).....	125
8.2 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霸凌之政策.....	128
8.3 主流教育中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與申訴案件統計.....	130
8.4 (第 291 至 293 點) 在校正常作息定義、學生如何申訴及申訴結果統計.....	131
<b>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b>	<b>133</b>
9.1 (第 301 點) 未制定《難民法》原因.....	133
9.2 (第 305 點) 街頭兒少人數估算及其法律意義(罪犯或需要被保護者).....	134
9.3 (第 312 點) 原住民族文化和多元文化研習之數據、主管機關、督導措施.....	135

9.4 (附件 9-6) 允許未滿 14 歲兒少從事勞動的條件規定.....	136
9.5 (第 322 點) 1955 與 1999 專線收到兒少及其父母申訴問題、案量 .....	137
9.6 防止未就學兒少濫用藥物之措施 .....	138
9.7 (附件 9-12) 因製造、販賣及運輸非法藥物遭起訴之少年中被判刑人數及制裁..	139
9.8 性剝削受害兒少可延長安置之事由 .....	147
9.9 家內性侵害案可否命加害嫌疑人遷出而非安置受害兒少 .....	148
9.10 (第 119 點) 網路不當影像移除之權責機關及裁罰措施.....	149
9.11 (附件 9-17) 人口販運受性剝削之兒少中，本國兒少受人口販運形式.....	151
9.12 12 歲或 13 歲兒少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地位 .....	152
9.13 (第 344 點、附件 9-23) 安置輔導保護處分兒少包含 12 歲與 13 歲兒少之說明	154
9.14 (第 340 點) 地方法院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之原因及轉介社政之意義 .....	155
9.15 (附件 9-19) 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標準、對未獲扶助少年之協助.....	156
9.16 (第 340 點) 12 歲至 18 歲觸法少年之轉向措施 (誰決定、措施、執行單位) .	158
9.17 (第 345 點) 修復式司法中，倘觸法少年拒絕接受矯正輔導時之處置.....	159
9.18 (附件 9-24) 少年法院將觸法兒少交付安置機構之意義與安置期限.....	160
9.19 (附件 9-28) 2020 年有 23 名未滿 12 歲兒童離開少觀所之原因.....	161
9.20 少年法院聯繫少觀所及少年之的頻率、原因，法官評估收容必要性方式 .....	162
9.21 (第 362 點) 法院得否隨時終止安置、終止安置之法定事由.....	163
9.22 (附件 5-33) 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宗教教誨與個別輔導之目的與性質.....	164

##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1	Para. 7 and 4.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amending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RC so that it enables precedence over conflicting domestic law. Please explain in more detail the position regarding ratific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s to the CRC on the Children Involved in Armed Conflicts an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specifying in particular if any elements of either Protocol would cause problems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第 7 點及第 4 點。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法進度，俾使《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律牴觸時，得優先適用。  請詳加解釋貴國對於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立場，並特別說明，如在貴國全面施行任一議定書，可能產生的問題。

### 中文回應

- 1、有關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C 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與國內法律牴觸時，得優先適用 1 案，實務上確實存有公約、行政及司法機關法律競合之難題，事涉國內所有公約之共通一致性處理機制，具高度政策決定，爰已納入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一，將進行修法諮詢會議凝聚共識，再據以研議修法事宜。同時，也持續辦理國內法規檢視，確保國內法規與 CRC 一致。
- 2、有關加入《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a)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係全面性包含成年及未成年之規範，其中兒少涉及人口販運情事(如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訂有相關罰則，符合該議定書規定，且國內幾乎未有兒少遭勞力剝削情事，亦無器官摘除之案件；至於遭受人口販運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2015 年全文修正，即為體現《CRC》第 34 條及前揭任擇議定書之精神，性剝削的定義除原先的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外，擴大到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並將拍攝、製造兒少色情物品納入性剝削範疇。

3、有關《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相關回應，待(國防部)補充。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2	Para. 17. Please giv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children 2021-2025 regarding its development, endorsement, comprehensiveness, vision, goals, targets, budge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regular evaluation.	第 17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21 年至 2025 年兒童國家行動計畫之發展、認可、完整性、願景、目的、目標、預算、施行機制與定期評估。

### 中文回應

- 4、政府自 2018 年即針對《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下稱首次結論性意見），逐點進行問題分析，並訂定改善目標，規劃短、中、長程行動方案，以及兒權指標監測成效，業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核定後持續執行迄今。
- 5、為回應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原擇定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四項議題，草擬全面性兒權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惟經評估上開議題與首次結論性意見行動方案多有重疊，爰續以該行動方案為主要推動方向，併同本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推展予以檢討修正。
- 6、另政府業於 2022 年 5 月發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中涉及兒少平等與不歧視之行動，將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共同研議改善作為。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3	Para. 18.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nature and outreach of the Child Rights Group as the chil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especially regarding its institutional capacities and regular function.	第 18 點。請補充說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作為一個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其性質與範圍為何，特別是關於該機制的運作量能及常規功能。

## 中文回應

- 7、院兒權小組係由行政院督導跨部會業務之政務委員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可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落實《CRC》，依據《CRC 施行法》所賦予之任務，推動宣導與教育訓練、研究與調查國內兒少權利現況、編撰國家報告與籌辦國際審查等，發揮促進兒少權益發展之功能。院兒權小組 2016 年至 2021 年重大政策成果呈現如表 1。
- 8、院兒權小組委員，除召集人以外，包含 5 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5 名專家學者代表、7 名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 9 名機關代表。前揭機關包含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與兒少權益密切關聯之部會，派任次長（副部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委員，具有行政指導與決策權力，可督導所管部會落實院兒權小組決議事項。
- 9、兒少及民間代表可就國內推動《CRC》情形提案討論，影響與兒少權益有關之立法、公共政策或預算分配等施政方向。院兒權小組設有議案列管機制，各部會依據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以及各委員提案且經院兒權小組決議事項，各政府機關應向院兒權小組報告辦理情形，或依據決議研議與推動相關施政。例如：衛生福利部研訂「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勞動部設置「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建立常態處理兒少勞動權益議題之協調平台等。



表 1、院兒權小組 2016 年至 2021 年重大政策成果

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國家報告	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首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追蹤			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檢視法規	優先檢視法規			全面檢視法規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		
資源分配		兒少預算調查啟動				
禁止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兒少安全實施方案	兒少死因檢討機制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實施機制
			兒少死傷情形檢討			
尊重兒少意見		訂定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u>兒少參與政府會議友善措施</u>
				中央兒少代表機制		<u>兒少參與環境人權政策</u>
公民權與自由	無國籍兒少權益保障					<u>兒少組織支持措施</u>
			網路直播提供兒少適當資訊			

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防範重大兒虐事件	<u>網路霸凌態樣分析與處理</u>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家外安置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u>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u>		
	國內收養情形						
	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分工						
基本健康與福利	改善兒少網路使用沉迷	東部醫療資源	偏鄉公共化托育服務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建教合作	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體系			中途離校學生就業輔導機制		
	新住民子女就學適應				幼兒園師生比		
特別保護措施	少年矯正機關輔導人力				少年矯正機關轉銜復學機制		
	原住民族兒少權益數據盤點			<u>少年勞動權益</u>			
		性侵害案件少年加害人處遇成效	網路性剝削案件偵辦				
		檢討父母子女認領程序					
		檢討跨國繼親收養程序					
		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輔導機制					
		網路性剝削影像移除					

說明：

1. 院兒權小組自 2020 年納入兒少代表參與，兒少提案以**粗體底線**標示，後續推動情形請參閱表 4。
2. 尚在研議中的議題未於本表呈現。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4	Para. 21.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plans to rebalance budget allocations to children, to provide more resources for social protection, child friendly justice, the child's access to good quality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child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and harmful practices.	第 21 點。請說明政府如何再平衡對兒少的預算分配，以提供更多資源在社會保護 <sup>1</sup> 、友善兒少的司法制度、優質的輔導服務、以及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sup>2</sup> 的侵害。

## 中文回應

10、2017 年起每年調查各級政府兒少預算，預算分類係參考「CRC 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及他國 CRC 國家報告，大致分為「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其他」、「兒少相關之稅式支出」7 類。各級政府依其業務分工，或有部分業務跨涉不同類別。以兒少保護來說，涉學生事務輔導，則歸類於「教育」；涉網際網路分級管理，則歸類於「發展」；涉緊急生活扶助、社會救助，則歸類於「福利」；涉戒癮戒治醫療措施，則歸類於「健康」，各類別資源相輔相成，非絕對區隔。各類別涵蓋項目參表 2。

11、兒少預算調查結果公告周知，並透過院兒權小組督導相關機關於預算編列過程將兒權納入考量。各部會在社會保護、友善兒少的司法制度、優質的輔導服務，以及保護兒少免受暴力與有害做法的侵害等面向均有所成長，說明如下：

- (a) **社會保護**：行政院 2018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8-2020 年）》，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續於 2021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採(1)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行服務、(2)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3)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4)

<sup>1</sup> 社會保護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protec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protection)

<sup>2</sup> 有害做法，參閱《CRC》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等 4 大策略，投入預算由第一期新臺幣（以下同）69 億元，擴增到第二期 407 億元，透過增加資源、補充人力、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從多元面向綿密社會安全網，提供兒童等社會弱勢者妥善的社會保護。

**(b) 友善兒少的司法制度**

- i. 彙整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法院可提供之措施及連結之資源，包括溫馨候訊室、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安全通道、維護出庭安全及隱私之適當措施；視個案兒少需要，依法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洽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陪同出庭服務、親職教育輔導等，提供法院辦案參考。同時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友善兒少司法制度之認知。2022 年度預算持續增加編列「友善兒少出庭」及「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會議」等預算。
- ii. 2022 年起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進入矯正學校之少年，社工人員將於其入校後針對少年及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並與少年建立關係，加強親情維繫，以為少年出校轉銜及回歸社區做準備；該計畫除提供矯正學校少年家庭服務外，另針對施用毒品、偏差行為以及失蹤之兒少，提供相關服務，2022 年編列預算數為 8,569 萬元。
- iii. 持續推動各項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包含矯正機關辦理家庭、親職教育課程；建置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便利家屬透過視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增進家庭聯結，2020 至 2022 年經費分別為 1,300 萬餘元（系統建置費）、864 萬元、350 萬元（系統維護費）。
- iv. 矯正機關連結社會資源，持續改善攜子入監收容人幼兒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專業幼兒成長教育課程及保育協助服務。2020 年至 2022 年經費分別為 300 萬、320 萬、320 萬元。

**(c) 優質的輔導服務**

- i.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補助要點，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和兼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費等經費。2020年總執行金額21億8,737萬9,000元，2021年總執行金額23億4,939萬9,000元。已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更優質的輔導服務。
- ii.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CRC》，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自2020年起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推動CRC實施計畫，並於2021年起新增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截至2022年止，共補助19縣市、72間學校，核計1,242萬905元整。

**(d)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的侵害**

- i. 為落實《CRC》精神，保護兒少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侵害，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兒少保護相關預算，2017至2022歷年兒少保護相關預算為1.42億、2.46億、3.54億、4.09億、3.68億、7.45億餘元，5年來成長5.2倍。
- ii. 分析近年兒少保護相關預算成長，以補助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預算成長6.1倍、補助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方案成長2.4倍、辦理兒少施用毒品方案成長1.7倍。

表 2、兒童權利公約兒少預算類別定義及項目說明

類別	說明
發展	<p>定義：促進兒少參與權、表意權、遊戲與休閒權、文化權及職涯發展</p> <p>項目：兒童權利相關訓練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文化與休閒育樂活動、遊樂設施、青少年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媒體分級與管理、發展研究、其他。</p> <p>參考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 6、12、13、15、17、30、31、32 條</p>
福利	<p>定義：協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與家庭支持之相關措施及替代性照顧</p> <p>項目：生育補助及計畫、育兒津貼、托育、收出養服務、安置及寄養、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法律扶助、家庭及親職教育、家庭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未成年未婚懷孕服務、眷屬補助、大眾運輸補助、友善育兒設施、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包含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遺屬給付）、發展研究、其他。</p> <p>參考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 6、18、20、21、23、25、26、27 條</p>
健康	<p>定義：確保兒少享有健康照護、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p> <p>項目：兒少身心健康、疾病防治、衛生保健、早期療育、孕產婦服務、環境健康、醫療補助、戒癮戒治醫療措施、身心障礙兒少照護、營養補助、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保險、發展研究、其他</p> <p>參考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 23、24 條</p>
教育	<p>定義：確保兒少享有受教育之權利</p> <p>項目：幼兒教育及補助、國民教育（包括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及人員薪資）、高級中等教育、學齡教育補助、學校教育推廣、人權暨特殊教育、課後照顧、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協助、教學環境改善、發展研究、其他</p> <p>參考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 23、28、29 條</p>

類別	說明
保護	<p>定義：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疏忽、剝削或虐待等有害其福祉之對待及少年司法</p> <p>項目：少年司法、非行少年偏差矯正處遇及犯罪預防、兒少保護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兒少性剝削處遇及防治、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菸酒癮、毒品戒治處遇及防治、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協助、兒少勞動權益保障、發展研究、其他。</p> <p>參考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 19、20、32、33、34、35、36、37、39、40 條</p>
其他	<p>定義：非屬以上各項目之兒少保障措施</p> <p>項目：國外兒少海外援助計畫、其他。</p>
兒少相關 稅式支出	<p>定義：透過稅收制度提供與兒少相關的經濟支持</p> <p>項目：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中免納綜合所得稅部分。</p>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5	Para. 24 and 25. Please specify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plain how do children in ROC benefit from exchange of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第 24 點及第 25 點。請具體說明國際組織與他國在國際合作之角色，並說明貴國兒少如何在國際交流知識與資訊的過程中受益。

### 中文回應

12、我國向其他國家進行雙邊人道援助時，兒童是主要援助對象，另兒童也是我國向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小型援助計畫案之援助對象，我國也助國內兒少福利團體與國際 NGO 合作，辦理援助他國兒童之國際合作案。上述相關具體事例，均已在本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1-3 呈現，另補充具體事例如下：

- (a) 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大使佩勇於 2021 年 12 月出席菲律賓台灣家扶分事務所捐贈菲國 Surigao del Norte 省席亞高(Siargao)島供水站之啟用典禮，並與該中心、菲國政府就提供弱勢孩童教育機會、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等議題交換意見。
- (b) 菲律賓上年 12 月中旬遭逢雷伊(Rai)颱風重創，我政府於 2022 年 2 月在菲國政府相關單位見證下，捐贈約一百噸民生救急物資、建材，盼協助菲國災民（包含兒童）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並透過菲國民間慈善團體 Nature Kids of Siargao Association Inc. 協助後續發放事宜。
- (c) 為協助敘利亞難民（包含兒童）生活重建及融入土耳其當地社會，我政府資助在土耳其及敘利亞邊境之雷伊漢勒市(Reyhanlı)興建「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The Taiwan - Reyhanlı Centre for World Citizens)（2020 年 10 月 9 日正式掛牌），目前該中心開設多元手工技術及語言課程，並不定期辦理兒童電影欣賞會與音樂會等活動。近來該中心獲得「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NGO「支持生活」(Support to Life)、丹麥難民署



(Danish Refugee Council)等組織承諾進駐或資助，共同協助敘利亞難民。

- (d) 積極協助我國兒少相關 NGO 從事國際交流，例如近年多次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前往亞洲各國執行社區服務計畫，並與當地學子共同舉辦活動以陪伴受扶助孩童，如 2015 年及 2016 年前往吉爾吉斯辦理「家扶國際工作隊-吉現運動」與「第二屆家扶國際工作隊」、2017 年前往越南辦理「第三屆家扶國際工作隊」及 2018 年前往柬埔寨辦理「第四屆國際工作隊—東單愛」。另亦補助該基金會赴東南亞國家辦理工作坊與當地 NGOs 交流，如 2018 年赴越南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與非營利組織平台建立論壇」，分享兒少照護及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經驗，2019 年赴菲律賓辦理「2019 家扶基金會國際發展 SDG4 全球論壇」，以瞭解各國當前基礎教育與協助貧困弱勢學童完成學習之困境，並厚植 NGO 在支持學童教育之經驗。

### 13、有關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

- (a) 為協助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返回其母國後，得繼續由當地相關民間團體給予協助，前彙整東南亞各國（越南、泰國、印尼等）在地協助兒少性剝削之公私部門服務資源清冊，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透過加強跨國聯繫與合作，落實外國籍被害兒少返國之個案轉銜及追蹤輔導，使受害者保護工作得以延續。另我國部分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世界各地都有服務據點，亦可透過其協助跨國境兒少性剝削個案送返與服務轉銜。
- (b) 另我國「臺灣展翅協會」成立於 1991 年，是一個全球性的網絡組織，致力終止兒少性剝削，其於 2004 年 5 月正式成為 INHOPE（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的會員，與國際合作打擊網路兒少性剝削與消除網路兒少性虐待內容，倘有我國兒少性私密照外流於國外，可協助比對下架，避免傷害持續擴大；此外，近年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辦理「兒少上網安全計畫」，除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及提供諮詢熱線外，同時聘有專業人員駐點於兒少常使用之網站，主動搜尋疑似性剝削之相關訊息，發掘潛在落入性侵害及性剝削高風險兒少，並進一步蒐集情資

提供警政單位查處。

- (c) 迄今共與 22 個國家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每年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家官方及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專家學者與會，藉由互相交流分享人口販運相關新知與訊息，精進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業務，達到國際接軌之目的。

14、我國兒少國際交流經驗包含中央兒少代表團，其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推動過程請參閱第 39 點。2022 年，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與愛爾蘭民間團體 Fóroige 的協助，促成中央兒少代表團與愛爾蘭兒少議會 Comhairle na nÓg 以視訊方式交流，認識不同國情下的兒少參與制度、對政府表達意見的方法、兒少參與過程中的困難與阻礙，以及家長、學校與社會對兒少參與的支持情形等。中央兒少代表表示這次難得的經驗讓他們認識他國的兒少參與制度，以及在兒少群體關注的議題、思考方式與解決方法、社會支持的感受都不一樣，有助於我國兒少以更宏觀的角度思考與發展適合我國的兒少參與制度。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6	Para. 26.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overall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n addressing cases of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light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 visible, child friendly, accessible, and well budgeted child rights.	第 26 點。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全面促進兒少權利及處理侵犯兒少權利案件的有效性，且符合兒童權利強調可讓兒少看見、友善兒少、具可近性及充足預算的基本要求。

### 中文回應

15、本案權責機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請國際審查委員參閱國家人權委員會問題清單回復報告。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7	Para. 33 and 34.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plans to extend training and educa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all professionals dealing with children, including social work, teachers, medical profession, informal education as well as to parents, caretakers, young children and youth.	第 33 點及第 34 點。請補充說明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括處理兒少事務的所有專業人員（如社工、教師、醫療專業）、非正式教育 <sup>3</sup> 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

## 中文回應

### 16、處理兒少事務之專業人員：

- (a) 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應依院兒權小組核定之《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針對所屬公務人員及其所管轄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如：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及照顧專業人員，確保其接受 CRC 教育訓練，並明定訓練目標、課程內容及成效評核機制等。衛生福利部目前已製作參考教材、建置師資資料庫等訓練資源，鼓勵各級機關據以辦理。
- (b) 教育人員：
- i. 自 2018 年起成立《CRC》中心學校，藉由種子師資培訓、《CRC》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CRC》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及《CRC》主管人員研習等，加強教師對《CRC》之相關知能，出版 CRC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藉由蒐集常見情境及透過案例分析，並匯集教育現場需求，作為現場教師教學的參考依據。
  - ii. 將「教育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之比率」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 2021 年起同時補助地方政府及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推動《CRC》所需相關經費，2021 年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訓練比率達 89.37%（應訓 17 萬 2,360

<sup>3</sup> 非正式教育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7125/>

人，到訓 15 萬 4,039 人)；校長教育訓練比率達 98.18% (應訓 3,676 人，到訓 3,609 人)。

iii. 職前教育方面：

- (i) 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範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教育)議題應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2020 年編撰完成社會、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內容即包含生命及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融入，以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作為授課與學習之參考。
  - (ii) 逐年調查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開課情形。202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課程統計如下：計有 37 校 51 系所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總計 4,696 人次師資生修習；計 37 校 173 系所開設「人權教育議題專題」，計 9,806 人次師資生修習。
  - (iii) 每年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2022 年預計開設 3 班次，提供 70 人次進修機會。
- (c) 社會工作人員：每年辦理新進公職社會工作師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包含《CRC》及兒童權利相關法規與實務，2021 年計 116 人完成訓練。
- (d) 醫療專業人員：
- i. 規劃將《兒童權利認知》納入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參考教材。
  - ii. 針對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增加《CRC》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相關課程。2020 年兒童權利相關課程開設 196 堂，計 7,417 人參訓；2021 年開設 211 堂，計 17,441 人參訓；2022 年 1 月至 7 月底開設 110 堂，計 3,627 人參訓。
  - iii. 於各縣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規範工作計畫人員需參與進階教育訓練，其課程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兒少安全評估等兒童權利保障內容。

(e) **警察人員**：2022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規劃「CRC 介紹與警察兒少保護工作實務」課程，召集警察分局現職家庭暴力防治官、警政婦幼安全單位主管、副主管、業務科（股）長、承辦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及組長，並擴大所有與兒童工作相關的專業人員（分局防治單位組長、偵查隊隊長、副隊長及婦幼工作聯絡人、分駐/派出所主管、副主管及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f) **矯正人員**：

- i. 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CRC 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融入課程教學。
- ii. 2019 年起開辦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並以服務於少年矯正機關（含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矯正人員為主要訓練對象，自 2021 年起調整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期訓練對象，擴及至少少年矯正機關各級人員（含教育及心社人員），並開放各矯正機關人員報名參訓。
- iii. 配合法官學院年度辦理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課程，由少年矯正機關科長以上人員參訓，課程講授人權系列--從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另配合教育部各領域推動中心學校，辦理各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矯正學校教師參加人權教育議題增能研習。

(g) **檢察機關人員**：

- i. 檢察機關係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為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每年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兒少及弱勢被害人司法訪談程序研習會」、「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以強化檢察官於偵辦兒童性侵害案件、性剝削案件、家庭暴力案件、重大兒虐案件等婦幼案件之熟稔度、敏感度及偵辦技巧。

- ii. 另外，辦理各項訓練前，運用《CRC》相關教材或宣導資料（如簡報、影片等）向參訓同仁宣導。
- (h) **司法人員**：每年持續規劃辦理法官等所屬人員各項兒少權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從國際人權公約談兒少人權之保障-個案探討」、「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從案例談起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如何在司法程序中最佳化兒少及脆弱被害人之證據力」、「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研習會或工作坊」、「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分區交流座談會」等，以增進所屬人員對兒少權益之認知。
- (i) **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以上專業訓練。2021 年辦理廣播、電視專業素養培訓，邀請學者專家、廣電從業人員共同交流，課程主題包含「從廣播節目探討兒少保護」、「數位時代下的兒少課題：談廣電兒少保護」、「兒少權益保障」，課程探討媒體製播涉及兒少權益保障議題的內容呈現，同時於課程中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法》、《CRC》等相關法規，俾協助電視從業人員熟悉法規，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善盡社會責任。

#### 17、非正式教育人員及兒少：

- (a) 建置 CRC 資訊網，作為兒少及一般民眾易於接收資訊及知識之媒介，並製作不同語言、類型之《CRC》宣導素材，如影片、動畫、繪本及摺頁等，提供關心兒少事務的民眾下載使用。
- (b)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 CRC 多元宣導及兒少培力活動，結合校園或社區以座談會、培力研習、親子活動、營隊、故事繪本閱讀、廣播、影片製作及影展、戲劇演出及藝術創作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2016 至 2021 年間總計補助 4,275 萬 7,856 元，至少辦理 2,579 場次、255 萬 3,399 人次受益（男性 110 萬 8,388 人；女性 144 萬 5,011 人）。
- (c) 編製「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養手冊」，並寄發衛生、社福、教育等單位協助推廣，內容針對照顧者所遇之教養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並建議照顧者在陪伴過程中，以正向教養模式來調整不適切之互動，進而培育兒少健全人格及情緒和諧發展。

- (d) 2021 年研發完成《CRC》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影片，除提供民眾自學外，亦針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辦理培訓活動，計 462 人次參加，並於年度補助計畫中請地方政府將《CRC》、《兒少法》等理念納入親職教育活動宣導。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8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chanism for regular monitor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lease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impact assessment that started in 2021.	請說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定期評估機制。並更新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2021 年起的執行情形。

## 中文回應

- 18、繼 2014 年至 2018 年第 1 次全國法規檢視後，於 2021 年至 2022 年再度辦理第 2 次全面性法規檢視，確認符合公約意旨並確保《CRC》落實，迄今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含第二次檢視 12 案）共計 57 案，經權責單位檢討或修正後，符合《CRC》相關規定者已達 75%，尚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14 案尚待修法通過。
- 19、自 2021 年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邀請專家學者檢視並填寫初階檢視表，進行影響分析，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研商本條例修正草案會議，兒少代表於會中對本條例提高刑責、增訂性影像移除機制修正條文甚感認同，並無相關意見。另針對本條例擴大沒收範圍，兒少代表提出倘兒少投入直播平台直播，現行使用虛擬貨幣部分是否在擴大沒收範圍，倘儲值金額後，此金額是否亦算犯罪預備所得，註冊境外帳戶是否可沒收等疑義，法務部亦於會上回應，倘行為人在我國，但註冊境外平台帳戶，造成司法查緝難處，涉及境外帳戶扣押問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透過向法院申請扣押境外帳戶，倘行為人在國外，則需視是否為司法管轄範圍內方可啟動偵查。爰兒少代表對於本條例修正已充分參與並認同修正方向及條文，相關部會對於其疑問亦已及時回應，協助兒少代表釐清修正條文實務執行方式，落實兒少參與。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9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chanism for regular monitor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lease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impact assessment that started in 2021.	請說明國家如何保障兒少訴諸司法（access to justice <sup>4</sup> ）的權利，無論在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都能為兒少及其代理人提供平等及可負擔的管道，使其獲得有效及體貼兒少的訴訟程序，並提供友善兒少的資訊、建議及倡儀，包括對兒少自我倡議的支持；且能提供必要的法律及其他協助，保障兒少獨立申訴及訴諸法院的權利。

## 中文回應

- 20、依照我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有關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釋字第 805 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判決意旨，兒少具有程序主體權之地位，可以依法（包括經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之協助）提起訴訟、參與訴訟程序及於程序中表達意見。
- 21、法律就兒少司法程序參與權訂有特別保護之規定，例如民事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家事事件之程序監理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少年刑事案件之辯護人、性侵害事件之司法詢問員、通譯、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兒少表達意見、社工陪同兒少出庭、得不令兒少具結等。法院亦會視個案需要，提供溫馨候訊室、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安全通道，以及其他維護兒少出庭安全及隱私之適當措施。
- 22、兒少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依《刑事訴訟法》，兒少得為告訴，兒少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獨立告訴；若兒少已死亡者，得由其特定親屬提出告訴；依《兒少法》規定，主管機關亦得獨立告訴。

<sup>4</sup> Access to justice，訴諸司法，

<https://www.un.org/ruleoflaw/thematic-areas/access-to-justice-and-rule-of-law-institutions/access-to-justice/>

- 23、又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不服機關處分或管理措施，得依照《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之申訴程序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起救濟。且其提起行政訴訟時，訴訟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讓收容少年可負擔相關費用。
- 24、另為保障收容少年之訴訟權益，矯正機關對此均有廣為宣傳、告知，使收容少年認其權益受損時能有效請求協助。訴訟協助部分，可透過法律扶助之相關規定請求法律援助。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1.10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procedures available for receiving complaints from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education, social care, juvenile justice and health and explain how these are independent, confidential, accessible and child friendly and how do children realize their right to a remedy.	請詳述現行有哪些程序，可受理兒少對教育、社會照顧、少年司法與健康議題的申訴。並解釋這些申訴程序的獨立性、保密性、可近性、友善性，以及如何讓兒少明白他們救濟的權利。

## 中文回應

25、監察院接受兒少提出申訴之程序，如何獨立、保密、易於獲得和對兒少友善：

- (a)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等相關規定，監察院之職權係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同時為達成上述任務，監察委員可以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調查等。
- (b) 若有民眾陳情或檢舉內容涉有危害兒少人權之情事，縱使被訴對象為私部門，非為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監察院亦會依案情內容轉請相關社會福利、兒少教育主管機關或檢警機關，儘速調查並協助解決問題；另為保護兒少身分，必要時監察院會以密件或將兒少身分隱匿處理。監察院已有多件處理公、私部門侵害兒少人權之調查案，例如調查新竹縣某私人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苗栗縣某私人教養院毆打凌虐院生事件、桃園少輔院院生死亡，及彰化少輔院不人道處置院生案等，並彈劾違法失職公務人員。
- (c) 為落實《CRC》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之規範意旨，監察院已就兒少陳情，設置下列 3 種受理管道，提供親切友善、簡易便捷之最適化服務：
  - i. 設置兒少陳情信箱，提供語音陳情服務：  
監察院於 2019 年在全球資訊網之兒少網，建置兒少陳情信箱，設有語音、照片、圖片等夾檔功能，兒少可用口語敘述方式，錄音上傳，

使上網陳情更加便捷、簡易。

ii. 設置專用諮商室，提供到院陳情服務：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於2021年設置完全隔音、高隱密性之專用諮商室，提供兒少使用，以舒緩其緊張、不安、防備之情緒。兒少到院陳情時，該中心人員會立即接待，引導至專用諮商室，傾聽其陳述案情，並協助其書寫陳情書。

iii. 專人接聽電話陳情，製作陳情紀錄表：

兒少致電監察院諮詢其權益事項或陳情時，如其以網路、郵寄等書面陳情方式有困難時，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得視需要代為撰寫陳情書或製作電話紀錄，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26、教育：

(a)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高中申訴辦法），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下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 國中小教育階段：依據《國民教育法》，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c) 有關程序獨立、保密、易於獲得和對兒少友善及如何實現獲得補救的權利如下：

i. 程序獨立：依據《高中申訴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爰申評會為專門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組織，並有其獨立之運作辦法。

- ii. 程序保密：依據《高中申訴辦法》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iii. 易於獲得和對兒少友善：
  - (i) 依據《高中申訴辦法》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ii) 編撰學生申訴宣導手冊分送各高級中等學校，並將手冊及各式申請表格範例、常見申訴態樣、QA 及申訴諮詢專線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同時與臺灣民主青年協會合作拍攝學生申訴宣導影片，亦將一併公開於上開網站，供學校廣為宣導及友善學生易於下載運用。
  - (iii) 另依據《高中申訴辦法》：「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申評會評議時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27、社會照顧：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說明如下：

- (a) 於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及聯合評鑑指標中，規範機構內部應建立安置兒少申訴機制，明確告知安置兒少被保障的權益，當其權益受損時可申訴的管道，該資訊並納入機構發給兒少的入住須知手冊。
- (b) 為增加申訴管道多元性、獨立性與安全性，自 2019 年起於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增列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及接獲申訴後之處理方式，包含處理程序（含受理申訴案件流程、調查方式、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調查機制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

兒少之申訴機制。

- (c) 鑑於各地方政府均已陸續完成前開申訴處理機制之建置，考量倘安置兒少針對各地方政府處理結果不服時，能有救濟途徑，爰訂定「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期使申訴機制更為完備。

## 28、少年司法

### (a) 兒少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

- i. 依《刑事訴訟法》，兒少得為告訴，兒少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獨立告訴；若兒少已死亡者，得由其特定親屬提出告訴。
- ii. 依《刑事訴訟法》，兒少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兒少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兒少之身心狀況後，利用遮蔽設備，將兒少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 (b) 兒少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認有必要時，應選任相關專業人士協助訊問。

- (c) 兒少為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訊問兒少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d) 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

- i. 少年依法收容、執行感化教育或有期徒刑時，係收容在少年矯正機關，少年如不服機關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得依照《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之申訴程序提起申訴，促使機關對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合法性、妥適性進行審視，若審查結果為不合法或不適當，機關應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

- ii. 申訴程序為獨立之程序，故機關均成立獨立之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處理申訴事件。另外，申訴程序為友善之程序，少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起申訴，並得委任律師或代理人。申訴內容並應予以保密。
- iii. 依《少事法》，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少年之輔佐人，對少年法院之裁判不服時，得依法提起抗告或上訴請求救濟，法院亦會於裁判中記明相關教示條款。另刻正研議相關法律草案中，訂定受收容少年認為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措施侵害其權益時，得向少年法院聲請救濟之機制。

## 29、健康：

- (a) 兒少就醫時若發生醫療爭議，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且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出，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 (b) 未滿7歲之兒童需由主要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提起陳情/申訴，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可向行政機關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受理機關須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1	Para. 53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as to how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is monitored in schools and not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schools and teachers.	第 53 點。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監督學校是否落實性別平等，而非授權學校與教師自行評斷成效。

#### 中文回應

- 30、學校應設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 31、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每學年度具體檢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依「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等 4 大面向提供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具體指引方向，並定期檢視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2	Para. 56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as to how the obligations in the Education Act for Indigenous Peoples 2019 are monitored and enforced.	第 56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19 年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政府如何監督及執行其法定事項（義務）。

## 中文回應

- 32、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跨部會協商、規劃與諮詢。」；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33、《原教法》所定相關法定義務之執行與監督機制，可概分為中央政府層級與地方政府層級，分述如下：
- (a) 中央政府層級：依《原教法》規定，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 2020 年 9 月會銜函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以「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為方針，設定共有 7 項核心目標、12 項推動策略、64 項具體措施以及 14 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畫執行期程自 2021 年至 2025 年，為期 5 年，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出該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計畫所涉中央各權責機關填報該年度執行情形，並由教育部彙整後，依前開計畫所列各項績效指標進行檢視，以達監督執行之效。
- (b) 地方政府層級：協助地方政府擬訂《110 年-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方案》，業於 2020 年完成備查地方政府所送前開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中程計畫，每年度由該會與教育部以及外聘之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專家學者至地方政府進行巡迴輔導，以達監督執行之效。

34、針對《原教法》中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育班-實驗學校及實驗班、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之推動情形如下：

- (a) 自 2016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截至 2021 年度（110 學年度）計有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 (b)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讓學校可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並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以銜接實驗教育學制，截至 2021 年度（110 學年度）計有 17 校 40 班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c) 為使各級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納入多元文化觀點、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其價值觀，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案，俾供基層教師參考使用。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3	Para. 68 Please clarify how the causes of child deaths (including suicides) are recorded, whether and how they are investigated and provide an explanation for the very high infant mortality rates in some counties.	第 68 點。請釐清兒童死因（含自殺）之記錄方式，是否有進行調查？調查方式為何？並說明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原因。

### 中文回應

35、兒童死亡原因紀錄源自於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而針對 6 歲以下兒童進行死因回溯分析，係於個別縣市層級，針對前一年度死亡個案，透過跨單位可取得紀錄資料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與會議討論方式，進行回顧分析及發掘其中是否有可系統性全面改善或預防之因素。為累積執行方法與案例討論經驗，於 2020 年由嬰兒死亡率較高之花東地區先行試辦。各縣市嬰兒死因統計參表 3，惟鑑於嬰兒死亡率高低之影響因素複雜，並無法運用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結果解釋縣市別死亡率差異。

表 3、嬰兒縣市別死因統計

單位：人，每十萬活產

		2016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肺炎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腦之其他疾患
全國	死亡人數	811	166	117	56	46	42	32	26	17	16	13
	死亡率	390.7	80.0	56.4	27.0	22.2	20.2	15.4	12.5	8.2	7.7	6.3
新北市	死亡人數	142	23	30	17	6	9	4	3	4	1	3
	死亡率	415.8	67.4	87.9	49.8	17.6	26.4	11.7	8.8	11.7	2.9	8.8
臺北市	死亡人數	106	25	17	15	1	1	4	2	1	1	-
	死亡率	381.5	90.0	61.2	54.0	3.6	3.6	14.4	7.2	3.6	3.6	-
桃園市	死亡人數	86	17	16	3	6	2	7	4	1	1	-
	死亡率	362.1	71.6	67.4	12.6	25.3	8.4	29.5	16.8	4.2	4.2	-
臺中市	死亡人數	80	19	14	-	3	3	3	3	1	2	-
	死亡率	311.9	74.1	54.6	-	11.7	11.7	11.7	11.7	3.9	7.8	-
臺南市	死亡人數	52	9	5	-	5	5	2	4	-	2	1
	死亡率	355.4	61.5	34.2	-	34.2	34.2	13.7	27.3	-	13.7	6.8
高雄市	死亡人數	119	29	9	5	2	11	3	3	5	3	2
	死亡率	548.6	133.7	41.5	23.1	9.2	50.7	13.8	13.8	23.1	13.8	9.2
宜蘭縣	死亡人數	9	-	-	1	1	1	-	-	1	-	-
	死亡率	255.2	-	-	28.4	28.4	28.4	-	-	28.4	-	-
新竹縣	死亡人數	25	2	3	4	3	-	2	2	1	1	1
	死亡率	449.2	35.9	53.9	71.9	53.9	-	35.9	35.9	18.0	18.0	18.0
苗栗縣	死亡人數	15	3	2	3	3	1	-	-	-	-	1
	死亡率	319.3	63.9	42.6	63.9	63.9	21.3	-	-	-	-	21.3

## 2016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肺炎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腦之其他疾患	
彰化縣	死亡人數	38	9	4	2	5	1	1	1	-	-	2
	死亡率	276.5	65.5	29.1	14.6	36.4	7.3	7.3	7.3	-	-	14.6
南投縣	死亡人數	11	2	2	-	-	1	-	-	-	1	-
	死亡率	304.3	55.3	55.3	-	-	27.7	-	-	-	27.7	-
雲林縣	死亡人數	14	2	1	-	1	1	-	2	-	1	1
	死亡率	293.9	42.0	21.0	-	21.0	21.0	-	42.0	-	21.0	21.0
嘉義縣	死亡人數	10	3	2	-	-	1	1	-	-	-	1
	死亡率	342.5	102.7	68.5	-	-	34.2	34.2	-	-	-	34.2
屏東縣	死亡人數	30	9	2	5	1	-	-	-	2	-	-
	死亡率	585.4	175.6	39.0	97.6	19.5	-	-	-	39.0	-	-
臺東縣	死亡人數	7	2	-	-	1	1	-	-	-	-	-
	死亡率	457.2	130.6	-	-	65.3	65.3	-	-	-	-	-
花蓮縣	死亡人數	23	10	4	-	4	-	1	-	-	-	-
	死亡率	860.5	374.1	149.6	-	149.6	-	37.4	-	-	-	-
澎湖縣	死亡人數	4	-	-	-	2	-	-	-	-	-	-
	死亡率	396.0	-	-	-	198.0	-	-	-	-	-	-
基隆市	死亡人數	7	-	-	-	1	1	-	-	-	-	-
	死亡率	278.7	-	-	-	39.8	39.8	-	-	-	-	-
新竹市	死亡人數	24	1	4	1	-	3	2	2	1	2	1
	死亡率	528.8	22.0	88.1	22.0	-	66.1	44.1	44.1	22.0	44.1	22.0
嘉義市	死亡人數	8	1	2	-	-	-	2	-	-	1	-
	死亡率	362.3	45.3	90.6	-	-	-	90.6	-	-	45.3	-

## 2016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肺炎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腦之其他疾患
金門縣	死亡人數	1	-	-	1	-	-	-	-	-	-
	死亡率	74.0	-	-	74.0	-	-	-	-	-	-
連江縣	死亡人數	-	-	-	-	-	-	-	-	-	-
	死亡率	-	-	-	-	-	-	-	-	-	-

單位：人，每十萬活產

2017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敗血症
全國	死亡人數	772	152	107	80	59	39	23	17	17	13	12
	死亡率	396.7	78.1	55.0	41.1	30.3	20.0	11.8	8.7	8.7	6.7	6.2
新北市	死亡人數	136	28	17	26	9	7	6	3	-	1	1
	死亡率	430.1	88.5	53.8	82.2	28.5	22.1	19.0	9.5	-	3.2	3.2
臺北市	死亡人數	90	23	13	12	6	2	2	1	1	1	1
	死亡率	359.9	92.0	52.0	48.0	24.0	8.0	8.0	4.0	4.0	4.0	4.0
桃園市	死亡人數	90	15	13	6	13	6	1	4	1	-	1
	死亡率	384.1	64.0	55.5	25.6	55.5	25.6	4.3	17.1	4.3	-	4.3
臺中市	死亡人數	76	19	6	2	6	1	-	2	1	3	1
	死亡率	311.3	77.8	24.6	8.2	24.6	4.1	-	8.2	4.1	12.3	4.1
臺南市	死亡人數	47	7	5	2	5	3	2	2	1	1	2
	死亡率	337.8	50.3	35.9	14.4	35.9	21.6	14.4	14.4	7.2	7.2	14.4
高雄市	死亡人數	115	22	23	5	2	9	1	-	5	3	1
	死亡率	561.7	107.5	112.3	24.4	9.8	44.0	4.9	-	24.4	14.7	4.9
宜蘭縣	死亡人數	15	2	2	3	-	-	-	1	2	-	2
	死亡率	448.2	59.8	59.8	89.6	-	-	-	29.9	59.8	-	59.8
新竹縣	死亡人數	15	3	5	1	2	-	-	-	-	-	-
	死亡率	303.2	60.6	101.1	20.2	40.4	-	-	-	-	-	-
苗栗縣	死亡人數	18	3	1	3	1	1	-	-	-	-	-
	死亡率	465.7	77.6	25.9	77.6	25.9	25.9	-	-	-	-	-



## 2017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敗血症
彰化縣	死亡人數	41	3	7	6	5	4	4	1	2	1	-
	死亡率	312.7	22.9	53.4	45.8	38.1	30.5	30.5	7.6	15.3	7.6	-
南投縣	死亡人數	13	3	1	3	1	1	1	-	1	-	-
	死亡率	387.4	89.4	29.8	89.4	29.8	29.8	29.8	-	29.8	-	-
雲林縣	死亡人數	18	4	2	1	-	1	3	-	1	1	-
	死亡率	396.3	88.1	44.0	22.0	-	22.0	66.1	-	22.0	22.0	-
嘉義縣	死亡人數	3	1	-	-	-	-	-	-	-	-	1
	死亡率	105.4	35.1	-	-	-	-	-	-	-	-	35.1
屏東縣	死亡人數	28	11	5	1	1	-	1	1	-	-	1
	死亡率	578.2	227.1	103.2	20.6	20.6	-	20.6	20.6	-	-	20.6
臺東縣	死亡人數	10	1	1	2	3	-	-	-	-	-	1
	死亡率	668.0	66.8	66.8	133.6	200.4	-	-	-	-	-	66.8
花蓮縣	死亡人數	18	3	-	2	3	1	-	1	1	-	-
	死亡率	738.3	123.1	-	82.0	123.1	41.0	-	41.0	41.0	-	-
澎湖縣	死亡人數	3	-	1	-	-	-	-	-	-	1	-
	死亡率	290.7	-	96.9	-	-	-	-	-	-	96.9	-
基隆市	死亡人數	9	-	2	-	1	1	1	1	1	-	-
	死亡率	400.9	-	89.1	-	44.5	44.5	44.5	44.5	44.5	-	-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7	3	1	3	1	2	1	-	-	1	-
	死亡率	392.4	69.3	23.1	69.3	23.1	46.2	23.1	-	-	23.1	-
嘉義市	死亡人數	5	-	1	-	-	-	-	-	-	-	-
	死亡率	259.7	-	51.9	-	-	-	-	-	-	-	-

## 2017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敗血症
金門縣	死亡人數	5	1	1	2	-	-	-	-	-	-
	死亡率	384.0	76.8	76.8	153.6	-	-	-	-	-	-
連江縣	死亡人數	-	-	-	-	-	-	-	-	-	-
	死亡率	-	-	-	-	-	-	-	-	-	-

單位：人，每十萬活產

2018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肺炎
全國	死亡人數	752	135	102	55	51	37	27	22	21	16	8
	死亡率	416.3	74.7	56.5	30.4	28.2	20.5	14.9	12.2	11.6	8.9	4.4
新北市	死亡人數	124	20	19	9	6	3	4	3	3	7	1
	死亡率	431.4	69.6	66.1	31.3	20.9	10.4	13.9	10.4	10.4	24.4	3.5
臺北市	死亡人數	101	21	13	12	9	4	1	4	3	1	-
	死亡率	445.7	92.7	57.4	52.9	39.7	17.6	4.4	17.6	13.2	4.4	-
桃園市	死亡人數	69	14	2	3	8	5	4	-	3	-	2
	死亡率	305.7	62.0	8.9	13.3	35.4	22.2	17.7	-	13.3	-	8.9
臺中市	死亡人數	66	9	11	-	6	4	6	2	1	1	1
	死亡率	293.1	40.0	48.8	-	26.6	17.8	26.6	8.9	4.4	4.4	4.4
臺南市	死亡人數	48	8	9	2	1	4	-	2	1	1	-
	死亡率	391.0	65.2	73.3	16.3	8.1	32.6	-	16.3	8.1	8.1	-
高雄市	死亡人數	111	22	15	4	6	4	-	-	3	3	2
	死亡率	553.9	109.8	74.8	20.0	29.9	20.0	-	-	15.0	15.0	10.0
宜蘭縣	死亡人數	23	5	5	3	1	1	1	1	-	-	1
	死亡率	749.9	163.0	163.0	97.8	32.6	32.6	32.6	32.6	-	-	32.6
新竹縣	死亡人數	17	3	3	2	1	3	-	1	-	1	-
	死亡率	383.2	67.6	67.6	45.1	22.5	67.6	-	22.5	-	22.5	-

## 2018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肺炎
苗栗縣	死亡人數	11	2	-	4	1	-	2	1	-	-
	死亡率	330.1	60.0	-	120.0	30.0	-	60.0	30.0	-	-
彰化縣	死亡人數	29	7	8	3	2	-	2	-	1	-
	死亡率	235.5	56.8	65.0	24.4	16.2	-	16.2	-	8.1	-
南投縣	死亡人數	11	2	1	-	2	-	2	-	-	-
	死亡率	341.9	62.2	31.1	-	62.2	-	62.2	-	-	-
雲林縣	死亡人數	14	-	1	-	4	-	-	1	3	-
	死亡率	342.6	-	24.5	-	97.9	-	-	24.5	73.4	-
嘉義縣	死亡人數	16	6	-	1	-	-	1	-	1	-
	死亡率	624.3	234.1	-	39.0	-	-	39.0	-	39.0	-
屏東縣	死亡人數	35	2	3	4	1	2	3	2	-	1
	死亡率	754.8	43.1	64.7	86.3	21.6	43.1	64.7	43.1	-	21.6
臺東縣	死亡人數	9	2	1	-	1	1	-	1	-	-
	死亡率	601.2	133.6	66.8	-	66.8	66.8	-	66.8	-	-
花蓮縣	死亡人數	24	4	2	5	1	3	1	1	-	-
	死亡率	997.1	166.2	83.1	207.7	41.5	124.6	41.5	41.5	-	-
澎湖縣	死亡人數	5	1	2	-	-	-	-	-	-	-
	死亡率	571.4	114.3	228.6	-	-	-	-	-	-	-
基隆市	死亡人數	12	3	2	1	-	1	-	-	1	-
	死亡率	547.2	136.8	91.2	45.6	-	45.6	-	-	45.6	-

## 2018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肺炎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3	2	1	2	1	2	-	2	-	1	-
	死亡率	328.0	50.5	25.2	50.5	25.2	50.5	-	50.5	-	25.2	-
嘉義市	死亡人數	11	2	3	-	-	-	-	1	1	-	-
	死亡率	587.3	106.8	160.2	-	-	-	-	53.4	53.4	-	-
金門縣	死亡人數	3	-	1	-	-	-	-	-	-	-	-
	死亡率	240.8	-	80.3	-	-	-	-	-	-	-	-
連江縣	死亡人數	-	-	-	-	-	-	-	-	-	-	-
	死亡率	-	-	-	-	-	-	-	-	-	-	-

單位：人，每十萬活產

		2019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腦之其他疾患	肺炎
全國	死亡人數	671	141	74	70	46	27	26	24	18	9	6
	死亡率	383.3	80.5	42.3	40.0	26.3	15.4	14.9	13.7	10.3	5.1	3.4
新北市	死亡人數	140	26	14	25	6	3	6	8	5	1	-
	死亡率	500.6	93.0	50.1	89.4	21.5	10.7	21.5	28.6	17.9	3.6	-
臺北市	死亡人數	72	14	8	8	9	4	5	1	2	2	-
	死亡率	343.1	66.7	38.1	38.1	42.9	19.1	23.8	4.8	9.5	9.5	-
桃園市	死亡人數	76	15	8	6	7	3	3	3	-	1	1
	死亡率	337.9	66.7	35.6	26.7	31.1	13.3	13.3	13.3	-	4.4	4.4
臺中市	死亡人數	53	13	6	2	7	2	1	2	3	1	1
	死亡率	249.9	61.3	28.3	9.4	33.0	9.4	4.7	9.4	14.1	4.7	4.7
臺南市	死亡人數	34	6	5	-	4	2	4	1	2	-	2
	死亡率	290.3	51.2	42.7	-	34.2	17.1	34.2	8.5	17.1	-	17.1
高雄市	死亡人數	104	19	10	8	5	3	3	1	1	3	1
	死亡率	543.1	99.2	52.2	41.8	26.1	15.7	15.7	5.2	5.2	15.7	5.2
宜蘭縣	死亡人數	13	1	1	-	1	-	2	1	-	-	-
	死亡率	425.8	32.8	32.8	-	32.8	-	65.5	32.8	-	-	-
新竹縣	死亡人數	15	3	1	4	1	1	-	1	1	-	-
	死亡率	339.2	67.8	22.6	90.5	22.6	22.6	-	22.6	22.6	-	-

## 2019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腦之其他疾患	肺炎
苗栗縣	死亡人數	19	11	3	2	-	-	1	-	-	-
	死亡率	623.0	360.7	98.4	65.6	-	-	32.8	-	-	-
彰化縣	死亡人數	26	9	3	2	1	-	1	3	-	-
	死亡率	212.3	73.5	24.5	16.3	8.2	-	8.2	24.5	-	-
南投縣	死亡人數	18	3	6	-	1	2	-	-	1	-
	死亡率	574.2	95.7	191.4	-	31.9	63.8	-	-	31.9	-
雲林縣	死亡人數	13	4	-	3	1	3	-	-	-	-
	死亡率	310.0	95.4	-	71.5	23.8	71.5	-	-	-	-
嘉義縣	死亡人數	6	1	1	1	-	-	-	-	-	-
	死亡率	204.3	34.0	34.0	34.0	-	-	-	-	-	-
屏東縣	死亡人數	20	1	4	1	3	-	-	-	1	-
	死亡率	425.0	21.2	85.0	21.2	63.7	-	-	-	21.2	21.2
臺東縣	死亡人數	10	2	-	1	-	-	-	2	-	-
	死亡率	681.7	136.3	-	68.2	-	-	-	136.3	-	-
花蓮縣	死亡人數	14	1	1	2	-	2	-	-	-	-
	死亡率	580.7	41.5	41.5	83.0	-	83.0	-	-	-	-
澎湖縣	死亡人數	6	-	-	1	-	-	-	1	1	-
	死亡率	607.3	-	-	101.2	-	-	-	101.2	101.2	-
基隆市	死亡人數	12	3	-	1	-	2	-	-	1	1
	死亡率	582.0	145.5	-	48.5	-	97.0	-	-	48.5	48.5

## 2019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腦之其他疾患	肺炎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5	6	2	3	-	-	-	-	-	-
	死亡率	387.5	155.0	51.7	77.5	-	-	-	-	-	-
嘉義市	死亡人數	4	3	-	-	-	-	-	-	-	-
	死亡率	238.7	179.0	-	-	-	-	-	-	-	-
金門縣	死亡人數	1	-	1	-	-	-	-	-	-	-
	死亡率	83.8	-	83.8	-	-	-	-	-	-	-
連江縣	死亡人數	-	-	-	-	-	-	-	-	-	-
	死亡率	-	-	-	-	-	-	-	-	-	-



單位：人，每十萬活產

2020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全國	死亡人數	586	105	79	76	39	29	23	19	18	11	11
	死亡率	363.3	65.1	49.0	47.1	24.2	18.0	14.3	11.8	11.2	6.8	6.8
新北市	死亡人數	100	14	17	9	4	4	9	5	4	1	-
	死亡率	392.7	55.0	66.8	35.3	15.7	15.7	35.3	19.6	15.7	3.9	-
臺北市	死亡人數	64	13	7	6	-	1	3	2	2	3	2
	死亡率	347.8	70.7	38.0	32.6	-	5.4	16.3	10.9	10.9	16.3	10.9
桃園市	死亡人數	66	12	5	13	6	2	4	3	1	3	1
	死亡率	314.2	57.1	23.8	61.9	28.6	9.5	19.0	14.3	4.8	14.3	4.8
臺中市	死亡人數	46	11	1	8	7	3	1	1	-	1	1
	死亡率	239.8	57.3	5.2	41.7	36.5	15.6	5.2	5.2	-	5.2	5.2
臺南市	死亡人數	36	9	3	6	-	4	-	1	3	-	1
	死亡率	343.2	85.8	28.6	57.2	-	38.1	-	9.5	28.6	-	9.5
高雄市	死亡人數	85	14	15	13	4	2	-	4	3	2	2
	死亡率	457.9	75.4	80.8	70.0	21.6	10.8	-	21.6	16.2	10.8	10.8
宜蘭縣	死亡人數	11	1	2	4	-	-	1	1	-	-	-
	死亡率	391.2	35.6	71.1	142.2	-	-	35.6	35.6	-	-	-
新竹縣	死亡人數	23	2	3	3	4	1	2	-	-	1	1
	死亡率	546.7	47.5	71.3	71.3	95.1	23.8	47.5	-	-	23.8	23.8

## 2020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苗栗縣	死亡人數	12	4	3	-	-	1	-	1	-	-
	死亡率	437.3	145.8	109.3	-	-	36.4	-	36.4	-	-
彰化縣	死亡人數	27	4	4	2	2	4	1	1	-	-
	死亡率	229.0	33.9	33.9	17.0	17.0	33.9	8.5	8.5	-	-
南投縣	死亡人數	11	2	-	3	1	-	1	-	-	-
	死亡率	358.5	65.2	-	97.8	32.6	-	32.6	-	-	-
雲林縣	死亡人數	6	1	-	1	1	1	-	1	-	-
	死亡率	152.6	25.4	-	25.4	25.4	25.4	-	25.4	-	-
嘉義縣	死亡人數	16	5	2	3	1	1	-	-	-	1
	死亡率	559.6	174.9	70.0	104.9	35.0	35.0	-	-	-	35.0
屏東縣	死亡人數	28	5	5	2	3	-	1	1	-	1
	死亡率	638.5	114.0	114.0	45.6	68.4	-	22.8	22.8	-	22.8
臺東縣	死亡人數	13	4	2	-	2	1	1	-	-	-
	死亡率	963.0	296.3	148.1	-	148.1	74.1	74.1	-	-	-
花蓮縣	死亡人數	10	1	1	-	2	2	-	-	-	-
	死亡率	469.3	46.9	46.9	-	93.9	93.9	-	-	-	-
澎湖縣	死亡人數	2	-	-	-	-	-	-	-	-	-
	死亡率	209.2	-	-	-	-	-	-	-	-	-
基隆市	死亡人數	3	-	1	-	-	-	-	-	-	-
	死亡率	154.0	-	51.3	-	-	-	-	-	-	-

## 2020 年

全國死因順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死亡原因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	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	事故傷害	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母體因素及懷孕、分娩、生產之併發症所影響之胎兒及新生兒	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除外)	肺炎
新竹市	死亡人數	19	2	7	3	1	1	-	-	1	-
	死亡率	545.7	57.4	201.0	86.2	28.7	28.7	-	-	28.7	-
嘉義市	死亡人數	7	1	1	-	1	-	-	-	1	-
	死亡率	505.1	72.2	72.2	-	72.2	-	-	-	72.2	-
金門縣	死亡人數	1	-	-	-	-	1	-	-	-	-
	死亡率	97.8	-	-	-	-	97.8	-	-	-	-
連江縣	死亡人數	-	-	-	-	-	-	-	-	-	-
	死亡率	-	-	-	-	-	-	-	-	-	-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4	Para. 69 (b) Please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o what measures are being taken to reduce the danger to child pedestrians/cyclists from traffic related injury. How are drop-off zones/ pedestrian areas determined and enforced?	第 69 點(b)。請進一步說明，為降低兒少在行走、騎自行車時遭受交通危險的傷害，政府有採取哪些措施？如何決定（區隔）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以及如何執行？

## 中文回應

36、學校已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於高中以下學校課程中，相關執行說明如下：

### (a)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i. 鼓勵學校於集會、班(週)會、會議等時間，運用「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及「教育部教師 e 學院」等資源，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安全事項。
- ii. 規劃辦理道路安全或交通安全等相關專題講座；另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亦鼓勵學校邀請監理所（站）或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等。
- iii. 配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計畫」及交通部道安考評計畫時，檢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工作推動之情形與實況。

### (b)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i.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安全教育已列入 19 項議題之一，經盤整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健體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等領域已有兒童安全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等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教學，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
- ii. 引導及鼓勵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運用交通部開發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透過活化教學、戶外教育等專案計畫補助相關經費。

- iii.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及發展課程教材等方式，提供學校相關教學資源，並透過課程檢核機制，引導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37、自行車交通安全規範：

- (a)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騎乘自行車所需保持之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及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設備等行道路應遵守規範，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 章已有相關明確規定，違反規定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章（第 69 條至第 76 條）亦已訂有明文；為更臻完備自行車規範與交通安全，2011 年修正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已對自行車等慢車行駛於道路之運行時應遵守規定，如起駛前、行駛車道、超車、讓車及交岔路口行進轉彎等行車規範明確規範。另於 2015 年製作「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手冊」，並廣續透過道安體系向兒少宣導。
- (b) 另近年電動自行車盛行，並衍生相關管理議題，為加強管理修法，總統 2022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重點為懸掛牌照、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限制騎乘年齡（14 歲以上），及針對車輛規格變更、違規使用牌照及違規駕駛行為等訂有罰則，除處以罰鍰外，並視其違規情節訂有禁止行駛、車輛移置保管、車輛沒入及牌照扣繳、註銷等處罰，並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刻正配合辦理法規施行前相關作業。

38、有關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之設置決定，待(交通部)補充。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3.5	Paras. 73 and 80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as to how the particip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and in the curriculum review is working? Please include details about how children are selected to participate and what steps ar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groups are as representative as possible. Please provide examples of how participation is monitored and what impact, if any, children had on policy and practice.	第 73 點及第 80 點。請進一步說明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與學校課綱審議之方式。包括如何遴選兒少，以及採取哪些步驟盡可能地確保參與的兒少具代表性。請舉例說明，如何監督參與情形以及兒少對政策與實務之影響力。

## 中文回應

### 39、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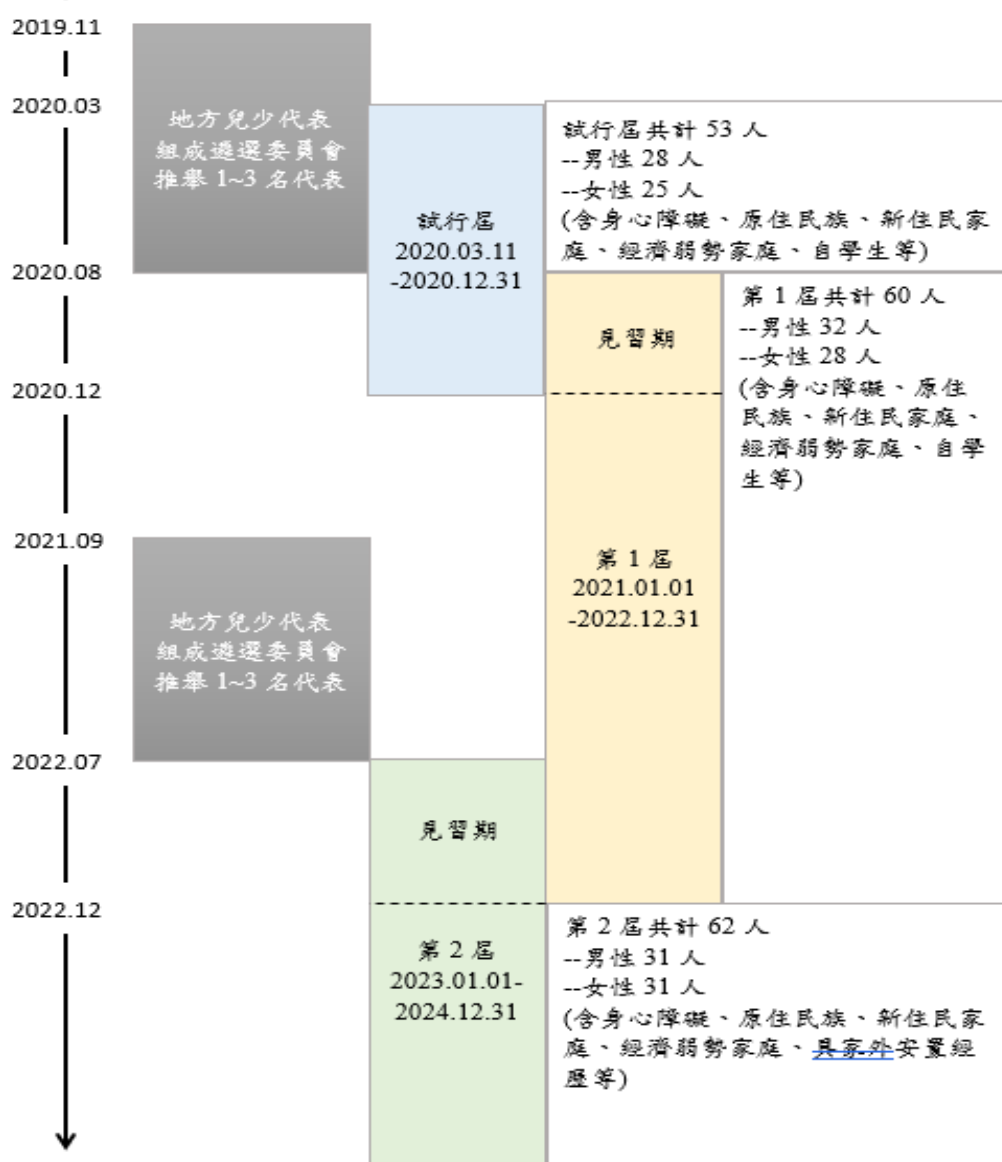
- (a) 為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補助地方政府與公民團體合作，對兒少培力《CRC》四大原則（生命、生存與發展權；不歧視；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兒少表意與被聆聽的權利）。對於有意願持續性接受地方政府培力與參與政策研擬過程之兒少，地方政府將聘為地方兒少代表，於其任期間提供培力與集會，參與政府會議表達兒少群體之意見。
- (b) 考量攸關兒少之議題廣泛多元，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促成兒少代表之多元性，近三年（2019 年至今）著重檢視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兒少擔任兒少代表情形，並檢討地方政府於兒少代表遴選過程宣傳、鼓勵與協助兒少參與遴選、政府會議的策略。
- (c) 為監督各地方政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情形，每年定期調查各直轄市、縣（市）兒少代表人數、兒少關注議題、建議作法、地方政府回應。就近三年（2019~2021 年）而言，地方兒少代表每年提案約 104 案（各縣市約 4 案），兒少普遍關注議題包括：（一）交通與公共設施

安全（生命與生存權）、（二）服儀規範、申訴管道、兒少參與機制（表  
 意權）、（三）防疫措施、心理健康、營養午餐、戒菸宣導、環境品質  
 等（健康權），八成九的提案建議作法，業由相關機關（構）納入改  
 善，並就辦理情形提供工作報告，少數提案（11%）係因兒少代表對  
 現行機制有所疑義，業由權責機關向其釐清。

40、參與中央政府公共事務：

(a) 設置「中央兒少代表團」：

- i. 依據院兒權小組 2019 年通過「遴選兒童及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於 2020 年設置中央兒少代表  
 團，由各直轄市、縣（市）1 至 3 名兒少共同組成（上限 66 人），  
 每屆任期 2 年。（如以下示意圖）



- ii. 中央兒少代表團分為三組，參與三個中央跨部會會議－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權小組與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會議，約每 2 個月定期召開兒少小組會議 1 次，提出兒少共同關注的議題與建議，並推舉 5 名兒少代表參與跨部會會議表達兒少群體的意見（兒少提案議題整理如表 4）。2022 年召開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由中央兒少代表團提出討論案 7 案，內容包含：校務參與、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偏鄉教育、推動本土語文發展及認識國際文化、校園霸凌申訴管道、受安置兒少之隱私權、新興菸品危害等，與各部會代表深入討論如何改善。
  - iii. 邀請中央兒少代表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工作，包含編印《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以及「兒少安置機構優化研究」、「性別平等倡導」、「兒童節及女孩日活動籌備規劃」等項目。
- (b) 各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及提供友善支持措施：
- i. 立法院各黨團於 2020 年邀請兒少交流政策、司法院為友善兒少出庭環境、完善家事與少年事件程序邀請兒少參與研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為研修課綱、勞動部為保障少年勞動權與職場安全、文化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為確保兒少申訴機制發揮功能等，均響應推動兒少參與。
  - ii. 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及 2022 年邀請各部會共同討論「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機制」及「友善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對於兒少參與政府會議過程受到肢體、心理上的限制，以及對學業、家庭負擔的影響，提供支持與補助以減輕障礙。

#### 41、參與學校課綱審議

- (a) 依據《兒少法》規定，納入兒少代表參與課綱研修，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增列兒少代表 1 名，擔任課發會委員，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議。
- (b) 2020 年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啟動相關課綱之修訂（含總綱、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以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諮詢會議，蒐集學生意見。所邀請之兒少代表，皆係由中央政府兒少代表資料庫提供推薦名單後，邀請其參加會議。

- (c)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審議大會組成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為 31 至 37 位，其中學生代表佔 4 人，由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候選人，並輔導學生組成遴選委員會。為利學生代表蒐集專家學者及各身分別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2021 年修正於課程綱要審議過程中應給予學生代表更多專業之支持，並協助學生代表能充分反映未參與課程綱要審議之廣大學生之意見。
- (d) 為使學生代表委員能充分反映學生群體之意見，宜提供適當之協助。以 2021 年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為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為例，應學生代表委員需求，協助辦理 1 場座談會，以蒐集廣大學生之意見。此外，歷次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皆全程錄影錄音，確保所提意見確實有被參採及進行討論。

表 4、中央兒少代表團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行政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  
兒權小組與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提案一覽表

會議	類別	議題	後續推動
行政院兒權小組	尊重兒少意見	促進兒少參與校務、環境議題	行政院環保署人權工作納入兒少參與；教育部納入研議。
	集會結社自由	兒少結社權	人民團體法納入檢視法規清單。
	免於暴力侵害	網路霸凌防制與提升教師知能	邀請兒少參與討論網路霸凌態樣與處理方式；修正「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納入網路霸凌態樣。
	免於經濟剝削	兒少勞動權益	勞動部增加少年就業狀況調查樣本。
	替代性照顧	安置兒少權益	邀請兒少參與研議評鑑指標。
	教育	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政策	由教育部研議。
	少年司法	少年司法事件中社政機關提供緊急照顧服務。	社政機關與法院建立合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兒權小組	宣導	推廣及落實 CRC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宣導、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補助學生社團參與宣導。
	心理健康	改善校園輔導機制	地方政府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輔導資源。
	性健康	學童性知識缺乏	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性知識、情感教育課程。
	身心障礙兒少	普及共融公園	衛生福利部邀請兒少參與研議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
	教育與偏鄉資源	偏鄉教育與公共運輸	教育部說明偏鄉教育資源配置與師資配套措施；交通部加強宣導幸福巴士。

會議	類別	議題	後續推動
	休閒權	公設場館優惠措施	盤點公設場館數量與邀請兒少參與新建或改建規劃。
衛生福利部 兒少事故傷 害防制小組	生命權、生存及 發展權	自殺防治與學校輔導 機制	邀請兒少參與衛生福利 部自殺防治諮詢會
	免與暴力侵害 與保護隱私	校園生活調查實施 方式	請教育研議採線上方式 調查。
	免於菸害	新興菸品危害	邀請兒少參與討論宣導 腳本。

####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1	Para. 45. In the media classification 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Parental guidance – 12 and Parental guidance- 15, which mean that programs with this label are not suitable for viewing by children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ge of 12 and under the age of 15. What does “parental guidance” mean in this context?	第 45 點。媒體分級有「輔導十二歲級」（未滿 12 歲不宜觀賞）、「輔導十五歲級」（未滿 15 歲不宜觀賞），表示符合該分級之節目不適宜未滿 12 歲或 15 歲兒少觀賞。在此脈絡中，「輔導級」的定義為何？

#### 中文回應

42、《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 1999 年訂定發布，並自 2000 年起施行，將電視節目分為 4 級：

- (a) 限制級：未滿 18 歲者不宜觀賞。
- (b) 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宜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 (c) 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 (d) 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43、有關「輔導」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44、2016 年修正發布，並自 2017 年施行，將電視節目分級修改為 5 級，將其中「輔導級」細分為「輔導十二歲級」及「輔導十五歲級」。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2	Para. 47 Children age 16 or older can become a member of a political party. Does this include that they will have voting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tical party and that they can become a candidate for the political party in local and national elections?	第 47 點。年滿 16 歲之兒少得加入政黨，是否表示其擁有政黨的投票權，並得在地方與國家選舉中，代表該政黨參選。

### 中文回應

- 45、據《政黨法》規定，政黨不得招收未滿 16 歲之國民為黨員；非基於國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因此，年滿 16 歲以上國民即得自由選擇欲加入之政黨，並經政黨同意後成為政黨成員。政黨成員於加入政黨後，原則上享有對政黨負責人及選任人員之選舉投票權，至於如何行使投票權，係由各政黨章程規定，例如規定應盡相當義務（如繳交黨費）後方能取得投票權。
- 46、依《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因此，年滿 16 歲兒少不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3	Para. 95 Mobile broadband penetration is stated to have reached 126.1%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more subscribers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But this does necessarily mean that all children have access to the internet? Please clarify the percentage of children who have access to the internet; whether the quality of that internet connection is effective for purposes such as online learning and if there are gaps in internet access and quality, which cohorts of children and more likely to experience such gaps.	第 95 點。貴國行動寬頻滲透率達 126.1%，表示總用戶數多於總人口數。但這一定表示所有兒少都能上網嗎？請釐清兒少可上網之百分比；對於線上學習等目的之使用，網路連線品質的效果好嗎？倘在上網管道及品質有落差，哪一類兒少群體更容易經歷這樣的落差？

### 中文回應

- 47、「行動寬頻普及率」計算方式為行動寬頻用戶數除以全國人口數(含兒少)，即平均每位國民約有 1.2 個行動寬頻帳號。依《電信管理法》，「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基於保障秘密通信權利，無從得知使用人之性別、年齡等資訊，爰尚無兒童上網比例等資料。
- 48、行動通信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實際連線品質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有其客觀條件限制，因此，在偏遠地區如需穩定之上網品質，應以固定網路方式提供，此不因上網者為成人或兒童而有差異。
- 49、宥於偏遠地區之地形限制，政府為促進偏鄉數位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刻正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積極協助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數位應用與數位服務（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46E6E9298ABB2C75](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46E6E9298ABB2C75))。

- 50、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具備符合教學需求之有線、無線網路，提供學生在校存取網際網路之需求，各校一般教室具有 100% 無線網路涵蓋率，校內骨幹頻寬達 1Gbps 以上，學校連外頻寬達 300Mbps 以上。
- 51、鑑於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其載具、網際網路，及隔代教養或家長無法陪同教學照顧等，所面臨的情形與都會區學校不盡相同，恐不易實施線上教學，業於 2021 年請各地方政府授權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得自行訂定及實施因地制宜之短期教學方案，俾利保障學生受教權。
- 52、另考量偏遠或教學資源不足地區不易實施線上教學，補助公共電視臺製作教學影片，並於全國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徵用電視頻道播出國小低年級數學科及國語科教學影片，以及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之教學影片。對於線上學習資源不足地區學生及國小低年級學生，建置更多元之學習管道，俾確保偏鄉學生學習不中斷。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4	Para. 97 Please clarify whether any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iltering systems adopted on the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o regulate content not suitabl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nd whether there is a central governmental body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harmful content and practices such as cyber bullying, grooming and violations of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and other forms of media.	第 97 點。請釐清貴國學術網路所採用的兒少不宜內容過濾系統，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評估其有效性；中央政府是否有主管機關負責保護兒少免受網路內容及行為的傷害，如網路霸凌、以及透過網路及其他形式的媒體進行誘騙及侵犯隱私等。

## 中文回應

- 53、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網路內容，依《兒少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sup>5</sup>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辦理兒少上網安全 7 大任務，包括：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54、iWIN 訂有「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暴力、血腥、恐怖、色情、危險內容及其他(包含歧視仇恨情節、傷害性語言、洩漏或揭露他人個資、賭博或其他不當內容)等 6 大類，及警示性防護、阻攔性防護、嚴格年齡限制及禁止表現等 4 個防護層級，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規範，其中「禁止表現」是最高層級，網際網路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至網路霸凌是否符合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內容，仍需視個案情境來認定。

<sup>5</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



- 55、學術網路所採用的兒少不宜內容過濾系統，除了既有黑白名單資料庫進行不當資訊網路內容防護外，系統防護資料庫名單亦不定期保持更新狀態，更新的主要來源為 iWIN 提供之黑名單、使用者黑名單建議及白名單回饋和團隊自主獲取黑名單來源。團隊在接收到新名單，在經過資料庫比對，並確認網站防護狀態後，若網站存在並且非失效狀態，將進行資料庫分類，進行名單更新，納入黑名單或白名單資料庫中，更新後的資料庫將派送至各防護系統伺服器系統資料庫中，不當資訊防護系統 2022 年 7 月阻擋次數 2,470 萬 1,307 次，2021 年度阻擋次數 4 億 90 萬 3,711 次，每月隨機抽樣調查導入新系統之縣市阻擋成功率，以測試機連線教育網中心進行測試，測試黑、白名單阻擋成功比率 100%。
- 56、2019 年教育部與趨勢科技合作網路守護天使 2.0，供家長及學生於居家電腦及手機免費下載，期望保護青少年及學童遠離不良網路內容、維持良好身心發展，過去兩年已累積阻擋近 2 千萬筆事件，2021 年度下載次數 9 萬 2,035 次。2022 年 6 月推出網路守護天使 3.0「趨勢科技家長守護」，加入「AI 影像過濾」、「搜尋文字雲」、「一對多管理」等功能。
- 57、民眾如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網路內容，可向 iWIN 申訴，iWIN 同時也持續與大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溝通管道，期快速移除包含兒少網路霸凌、洩露隱私與誘拐詐騙在內之違法內容。iWIN 也持續辦理相關議題宣導，教導學生與其照顧者，包含教師與家長，如何避免遭受到網路上非法行為的違害。
- 58、《兒少法》規範略以，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未獲適當養育照顧、施用毒品、為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為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等情形，網際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兒少身分的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網際網路等媒體上揭示相關資訊，違者將處以罰鍰；除透過法律明定保護兒少隱私，且加強與 iWIN 合作向各網路平臺宣導，落實自律機制，以保障兒少之隱私權。
- 59、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業參考《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散布猥褻物罪、公然猥褻罪之刑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使兒童或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針對性影像並與網路平臺業者建立移除下架、保全證據與司法協助機制，此外，有關違反規定者，亦訂有罰則及攔阻措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5	Para. 101. With regards to children's organizations, please clarify whether children can establish their own organizations or become members of 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第 101 點。就兒少組織方面，請釐清兒少是否可自行成立組織，或成為公民社團組織成員。

### 中文回應

- 60、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發起人須為成年、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爰未成年之兒童尚難申請設立人民團體，僅可依各該團體章程加入為團體之會員。
- 61、為落實兒少結社自由，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故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以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於會員資格於草案中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爰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於 2017 年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惜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爰將持續推動本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6	Para. 106 Please clarify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health examination of a student can be undertaken in a school including the process for determining consent and the circumstances when it could ever be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o examine a student's genitals.	第 106 點。請釐清在什麼情況下學校可以對學生進行健康檢查，包括確定學生同意的程序，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檢查學生生殖器被認為是適當的。

### 中文回應

- 62、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學生白天時間大多在學校度過，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學習知能和實踐健康行為，才能奠定健康基礎；考量由學生個別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可能受限於家長時間、各家醫療院所醫療品質及所需經費等因素，爰規劃統一由政府單位協助安排於學校進行健康檢查，以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進行健康管理，維護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63、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發給家長同意書，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流程、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家長充分瞭解並經其子女同意後，再行簽署。
- 64、實施學生健康檢查目的係希望透過檢查早期發現疾病或問題，以及早矯治或治療；現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已將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等私密檢查項目列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私密檢查項目，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 65、每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宣導，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辦理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時，除應有遮屏簾外，應要求受檢學生一出一進原則。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4.7	Para 107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rivac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in placement institutions confirm with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or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第 107 點。請釐清關於兒少安置機構隱私權的規範，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如《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或《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等。

### 中文回應

- 66、《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89 點所稱尊重兒少隱私權，包括提供適當設施以滿足個人衛生需要、尊重性別差異與互動關係，以及為個人物品提供足夠存儲空間等，2018 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下稱評鑑指標）依上開準則訂有隱私與保密權之項目，具體考評內容包括依照兒少年齡尊重個人隱私空間安排、廁所及浴室符合兒童少年需求使用，且顧及隱密性、機構應訂定兒少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益保障規定，並於 2022 年評鑑指標，增訂監視錄影設備不得裝置於影響隱私之空間、限制私人物品查看、兒少個人資訊使用同意與肖像權之保護等。
- 67、《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32 點要求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適當顧及少年隱私，復依第 35 點、第 60 點及第 87 點，少年隱私包含持有個人財物、接受探訪機會及無拘束交談環境、管理人員因其身分得知少年個人及其家庭機密情事應予保密。我國少年矯正機關為保障學生金錢及物品之隱私，皆設專戶管理學生之金錢，且除非因為生活空間不足，學生得攜帶物品於機關內使用，教室、寢室均規劃個人空間，供收容少年存放物品；對於學生接見一般親友，除有事實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不得任意聽聞，另對於學生接見律師，一律不得聽聞，以保障其隱私；任何人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以上規範皆符合國際標準。

##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1	<p>Para. 110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on legal definitions of the abuse and neglect,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the contents of the trainings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victims of abuse and neglect.</p> <p>Also,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analysis (other than statistical data) that point to the root causes of abuse and neglect and solutions to incidents of abuse and neglect within families of young childre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ildren of minority groups.</p> <p>Please explain effects of the Strengthening Social Safety Network Program, highlighting areas of progress as well as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that hamper its realization.</p>	<p>第 110 點。請補充說明虐待及疏忽的法律定義，以及兒少虐待、疏忽預防與處遇的訓練內容。並說明是否有針對造成虐待及疏忽的根本原因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非統計資料），以及如何解決幼兒、身心障礙兒少、少數族群兒少遭受家內虐待與疏忽的問題。</p> <p>請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成效、重要進展，以及妨礙其實現之因素與困難。</p>

### 中文回應

68、虐待及疏忽法律定義：《兒少法》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性交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並未特別針對「虐待」、「疏忽」進行定義，然為落實《CRC》精神，業於 2021 年發布《兒少法》「身心虐待」之解釋函，參照《CRC》第 19 條及其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從寬解釋與認定。爰此，參照前開條文及一般性意見書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包含：疏忽或疏失之對待、精神暴力、身體暴力、體罰、性暴力和剝削、酷刑、羞辱性之處罰或對待、霸凌等，其中「疏忽」意指未能提供兒少生心理之照顧、未能保護其免於危險、未能滿足其生心理、醫療及教育之需求等。

- 69、兒少虐待、疏忽預防與處遇的訓練內容：2016 年出版「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內容涉及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及精神虐待等各種形式不當對待的辨識與判斷指標，相關內容均公布於網站，除供醫事人員於醫療現場辨識兒虐個案使用外，各縣市政府辦理責任通報人員訓練及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訓練時亦得參考使用，以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及兒少保護社工辨識之敏感度，落實通報及提供後續處遇；另外，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針對常見的兒少保護受虐類型及脆弱家庭樣態，提供相關定義及案例分析；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部分，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必須完成「兒少保護服務工作概論」等 3 門數位課程及「兒少保護受虐成因及家庭系統的認識」、「兒少保護通報與調查實務」等 4 門實體課程，在職社工人員亦須接受處遇技巧精進及個案研討等相關訓練，以持續強化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對於辨識與處遇虐待及疏忽個案的能力。
- 70、研究及分析：針對「虐待」及「疏忽」發生的根本原因，雖未有正式研究，惟自第一線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報告內容分析結果，施虐者相關因素有 84% 源自於親職教養知能的不足（32% 缺乏親職知識、30%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24% 有負向情緒行為特質），27% 源自於父母或照顧者間親密關係失調，18% 源自於家庭經濟因素。
- 71、幼兒、身心障礙兒少、少數族群兒少遭受家內虐待與疏忽的問題：針對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兒少，相較是屬於易受傷害之族群，目前我國分別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發展遲緩早療個管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也有成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早針對是類孩童進行關懷訪視或提供所需的家庭支持性服務，預防其遭受不當對待。
- 72、社會安全網成效、進展：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現補助全國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至 759 名，也整合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事件之單一窗口，成立集中受理篩派案中心，兒少通報事件 24 小時派案率達 99.99%，達到快速派案的目標；2021 年推動《強化社

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第二期計畫預計投入 407 億餘元及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各項工作重點如下：

- (a) 持續拓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充實及拓展社區服務方案等，滿足家庭多元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設置 150 處中心，聘用 973 名社工、146 名督導共 1,119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b) 建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評估指標，串接風險資訊，並建立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2022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約 14 萬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其中 95.79% 案件依限完成派案。
- (c) 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止，已聘 16 名人力及補助 106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d) 透過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提升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至 2022 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計已布建 18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2 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e) 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及司法精神病房，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2022 年補助 20 家醫療機構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涵蓋 20 個縣市。
- (f)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整合社衛政與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各服務體系效能。
- (g) 建立專業人力晉階評核機制，並透過增聘兼職助理、保全等協助人力，降低專業人力工作負擔，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並加強執業安全。2022 年各類專業人力總需求人數為 5,136 名，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進用 4,024 名，整體進用率達 78.35%。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2	<p>Para. 129-133 Please explain discrepancies in information on reporting and addressing violence in schools, state care, penitentiary, correctional and other state institution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y research that analysis ratio between violence occurrence and reported case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alysis of barriers that prevent children and others to report violence in any setting.</p>	<p>第 129 點至第 133 點。請說明校園、國家照顧、監獄、矯正機關及其他國家機構在通報及處理兒少遭受暴力案件的差異。</p> <p>對於暴力發生事件有被通報的占比，請提供相關研究分析。</p> <p>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為何？請提供相關分析資料。</p>

## 中文回應

### 73、校園

- (a)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案件及校園兒少體罰之相關通報，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兒少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通報處理；另倘有延遲通報情事，將依《兒少法》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 (b) 為使通報機制管道暢通，透由辦理研習、明定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作為，以減少通報環節中出現阻礙或困境，說明如下：
- i. 為使幼兒園相關人員知法，並熟悉相關通報規定，每年持續補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其兒少保護知能。其中教保研習議題業納入《兒少法》及責任通報暨輔導等內容，以利幼兒園相關人員於發現或知悉有兒童虐待等情事時，及早啟動通報機制即時因應；另亦追加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俾充分宣導及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兒虐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202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計 25 場，約 2,015 人次參與。

- ii. 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處理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時有更為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以確保幼兒權益，於 2021 年 5 月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並函知各地方政府轉請所轄幼兒園據以辦理。
- iii. 持續透過經費補助及定期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其課程包含正向輔導管教等主題，透過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以強化現場教師對於校內合法管教措施、體罰禁止及處理校園內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認識。
- iv. 另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管教衝突事件通報資料，每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並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學校妥處校安通報-體罰事件，並檢視行政程序是否完備，以落實零體罰政策。

#### 74、家外安置兒少（國家照顧）

- (a) 依《兒少法》相關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包括教師、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等）及任何人知悉兒少遭受虐待或疏忽，均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爰家外安置兒少於安置處所內遭受暴力，依法其身邊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應進行通報，通報後當地主管機關應依法介入調查，提供驗傷診療及司法協助原服務；另因家外安置兒少之個案管理係由地方政府社工主責，爰主責社工會評估該兒少繼續安置在原安置處所之安全性，必要時轉換安置至其他適當處所，並依兒少需求提供創傷復原、心理治療、醫療照護等服務，安置處所相關工作人員應配合主責社工之服務計畫提供兒少適當之照顧。
- (b) 如前述法令規定，對於兒少遭受暴力事件，政府已規範責任通報人員及任何人均應通報之機制，未盡責任通報人員依法並得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且政府長期以來積極宣導 113 求助專線，民眾發現有兒少遭受暴力事件，亦可直接撥打 113 通報。惟政府雖已儘可能

使兒少遭受暴力事件能及時獲得通報，但實際尚難掌握所有發生在兒少身上的暴力事件，爰在缺乏母群體的限制下，無法計算出有被通報案件之占比。

#### 75、監獄、矯正機關

- (a) 有關矯正機關體罰及暴力事件之通報，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下稱《通報要點》)規定，於發生事件時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迅速方式向法務部矯正署報告，並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矯正法規處理，並隨時注意通報事件之後續發展。前揭事件如符合《兒少法》規定者，則循「關懷 e 起來」之程序，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通報。
- (b) 鑒於少年矯正機關之監視器設置密度較高，故可藉由監視系統主動發現暴力事件並進行通報，除零星事件因罹於監視畫面保存時間，或超出監視範圍，造成取證較不另外，絕大多數暴力行為之通報並無障礙。
- (c) 少年矯正機構發生重大暴行事件時，依《通報要點》規定，指定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副署長、安全督導組組長或分區視察等人員報告。事故處理過程中，隨時通報案情後續發展，並依《兒少法》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完成通報程序，爰尚無阻礙兒少和其他人通報暴力行為之因素。

#### 76、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

- (a) 依據《兒少法》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警察等 11 種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少有遭受任何人不當對待情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任何人知悉後亦得通報，且前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b) 另為利責任通報人員及民眾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已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站以及 113 保護專線，方便前開人員完成通報。
- (c)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21 年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統計，責任通報人員占 9 成，並以教育人員最多、占 40%，其次為警察、占 21.7%，社工人員占 19.2%，另司法(矯正)人員占 0.8%。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3	<p>Para. 118-120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further measures taken to make the content of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known to children, parents and relevant professionals.</p> <p>Furthermore,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taken to provide relevant professionals with training to understand the Act and on how it should be implemented.</p>	<p>第 118 點至第 120 點。請說明是否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讓兒童、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知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內容。</p> <p>此外，請說明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措施，使其能瞭解該條例如何執行。</p>

### 中文回應

- 7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已修法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均應辦理兒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等。此外為加強預防兒少性剝削，針對網路時代兒少面臨的性私密照、性勒索、性誘拐等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業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委託製作「兒少私密照宣導」影片、懶人包，並辦理相關宣導記者會，相關宣導素材於政府臉書、YouTube、官網等陸續上架，另於 Facebook+IG、Youtube、LINE TODAY、Google、Yahoo、Dcard APP 等平臺露出宣導，並將廣續製作相關教育宣導素材，持續加強預防教育宣導，以增進社會大眾認識兒少性剝削之新興樣態，期能從根本建立正確預防觀念，避免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鼓勵被害人即時求助，遏止傷害擴大，並強化教育家長及教師如何扮演好重要他人的角色，適切回應被害兒少需求，以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的預防意識。
- 78、每年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相關人員，辦理至少 1 場教育訓練，2022 年為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新興型態的網路性剝削問題之辨識與處遇，業加強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被害人保護、安置、家庭

處遇、後追及自立生活輔導等相關專業人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其認識新興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型態及因應方式、兒少網路性剝削個案輔導技巧等，並藉由實務案例研討，建構社政和教育單位有關個案轉介、輔導與資源連結之合作模式，以提升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效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4	<p>Para. 126 (Attachment 5-23) Please provide your views on the increase of cases of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 schools and in placement institutions despite the activities taken by Taiwan in the recent years.</p> <p>In addition,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numbers might even be higher since victims tend to endure sexual violence “silently” and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often “refuse or resist investigations.”</p>	<p>第 126 點 (附件 5-23)。雖然政府近幾年來已有所作為，但兒少在校園及安置機構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數仍有增加，政府的看法為何？</p> <p>此外，因為受害人傾向以「沉默」的態度忍受性暴力，且學校及機構經常會「拒絕或抗拒調查」，所以可能會有許多黑數，對此，請詳加說明。</p>

## 中文回應

### 79、安置機構：

- (a) 查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寫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前於 2021 年 12 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兒少安置機構發生不當管教、虐待、性騷擾與性侵害等統計資料(詳表 5)。依該統計資料顯示，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多數為機構內同儕間的性侵害事件，復依該署委託學者發展「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參考文獻，指出此與安置兒少過往受虐經驗、團體生活環境互動、同儕間的學習模仿等因素相關，爰該署於 2019 年 12 月研發「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手冊」，運用三級預防工作模式，處理機構性侵害議題，其中並針對需給予更多關懷及提高留意程度的兒少族群編寫專章，例如男童性侵害事件、心智功能發展障礙者、多元性別兒少等，期使機構工作人員更具服務敏感度，減少機構性侵害事件的發生。
- (b) 至有關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可能會因受害人傾向以「沉默」的態度忍受性暴力，且機構經常會「拒絕或抗拒調查」，導致會有很多黑數乙節，因安置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少性侵害事件時，

依法均有通報責任（兒少法），工作人員甚至不需機構主管同意即得逕為通報，未盡責任通報之機構及工作人員，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裁罰，並命機構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此外，安置機構評鑑規定，評鑑結果公告後，績優機構經發現其有依規定通報等違法或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優等或甲等資格，爰政府已透過行政裁罰及評鑑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以降低黑數發生。

#### 80、校園：

- (a)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人員負有通報責任，各級學校人員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以利主管機關或學校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及作為。
- (b)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違反通報義務之學校教育人員訂有處以罰鍰之規定，甚至因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且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接獲通報後應鼓勵疑似被害人申請調查，倘涉及師生間權力不對等、校園安全等公益事項，則學校性平會得評估啟動檢舉調查釐清真相，以避免事件黑數存在。
- (c) 為落實通報預警機制，每年度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說明會」，促進性平業務承辦人員熟知「通報」流程，並依標準作業流程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暢通受害學生之求助管道。
- (d) 有關校園性侵害調查屬實案件數，經統計 2016 年計 290 件，2020 年計 233 件略有減少。其中於國、高中階段，生對生部分多為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而違反《刑法》之性侵害事件。為提升教育人員覺察兒少受性侵害知能，於 2018 年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透過「身體特徵」、「行為特徵」、「情緒反應」等三項認識性侵害辨識指標，並提供兒少遭性侵害案例，以強化教職員辨識學生可能

遭受性侵害之能力。

- (e) 另外性騷擾調查屬實案件數 2016 年計 1,664 件，2020 年為 2,257 件，呈現上升趨勢。此現象應係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而促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即學生有疑似性騷擾案件時會即時告知師長，由學校進行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入調查程序，倘認定屬實則對行為人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相關性平教育課程，以杜絕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

表 5、2016 年至 2020 年兒少安置機構發生不當管教、虐待、性騷擾與性侵害等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通報								成案							
	總計	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	性侵害			性騷擾			總計	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	性侵害			性騷擾		
			小計	安置兒少	工作人員	小計	安置兒少	工作人員			小計	安置兒少	工作人員	小計	安置兒少	工作人員
2016	21	12	7	7	0	2	2	0	18	10	6	6	0	2	2	0
2017	32	3	26	24	2	3	3	0	28	2	25	23	2	1	1	0
2018	40	10	24	24	0	6	6	0	33	7	22	22	0	4	4	0
2019	23	6	17	17	0	0	0	0	23	6	17	17	0	0	0	0
2020	12	7	5	5	0	0	0	0	12	7	5	5	0	0	0	0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5	Para. 137. As Taiwan faces increase of sexual violence that occurs online, including high incidents of cyber bullying,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legal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to victims in such cases, in particular victims of online grooming.	第 137 點。對於網路性暴力的增加，包括多起網路霸凌事件，請說明政府對是類案件受害者有提供什麼法律保護及協助，尤其是網路性誘騙受害者。

### 中文回應

8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訂有責任通報規定，相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少或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此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報告(通報)，並依法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影像下架移除、心理諮商輔導、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爰針對遭到網路性誘拐的被害人，警政單位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兒少之安全與家庭保護功能，並依其需求提供家庭處遇計畫，以避免其再受害。另針對陳年性創傷之被害人，亦可由補助建置之性創傷復原中心提供相關心理諮商服務。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6	<p>Para. 140. As an indication that a child has been exposed to violence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protection, justice and recovery,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efforts to protect children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by enabling their safe and confident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p> <p>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is understood as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many different actors including medical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p> <p>Finally,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your plans to integrate child protection, medical interventions,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ve child interview, enabling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in a child friendly and participatory environment, inclusion, professionalism, and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p>	<p>第 140 點。發現兒少遭受暴力，是保護兒少、為其伸張正義以及協助兒少復原的重要機會，請說明政府如何透過讓兒少安全及保密地參與訴訟，努力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p> <p>請說明政府如何讓許多不同專業人員(包括醫療及心理支持人員)理解：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是大家共同的責任。</p> <p>最後，請解釋政府如何整合兒少保護、醫療介入、治療介入、刑事調查以及對兒少的調查性訪談，並在友善兒少及參與的環境中，以包容、專業及跨網絡合作的方式啟動多元的服務。</p>

## 中文回應

82、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並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之規定。又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保密住所，法院並應以秘密方式訊問，且對於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亦應予保密。

- 83、為建立社政、醫療及司法單位間的協調合作機制，於 2019 年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兒少疑似受虐造成重傷或死亡之案件，第一時間啟動社政、檢調、醫療等三方跨網絡合作平臺，共同針對兒虐案件之證據保全、傷勢評估、司法流程、被害兒少保護等協力合作，並保障兒少於司法上的權益；除保障兒虐個案之司法權益外，受虐兒少飽受身心創傷，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將提供或連結心理諮商、身心復原等相關服務資源，另自 2021 年起補助「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辦理以家庭為核心之受虐兒少創傷知情服務方案，不僅針對受虐兒少之創傷提供醫療及心理治療外，同時也針對早年有受虐經驗的父母提供創傷知情服務，以及早協助兒少及家庭從受虐環境中復原。
- 84、另為確保兒少及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自 2000 年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在處理性侵害案件程序上藉由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體系共同合作，透過會同詢（訊）問方式，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另 2015 年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使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其詢問內容得為證據，並自 2017 年起實施。
- 85、醫療介入：至 2022 年 6 月止，各縣市計有 80 家醫院設有兒少保護醫療小組。上開小組訂有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以確保兒少受虐個案獲得妥適之醫療服務。
- 86、關於訴訟參與
- (a) 兒少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兒少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兒少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兒少之身心狀況後，利用遮蔽設備，將兒少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 (b) 兒少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時：
- i.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認有必要時，應選任相關專業人士協助訊問。
  - ii. 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 iii. 兒少因其智力、判斷能力未臻成熟，常無法於法庭上全然理解、記憶及為適當陳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爰增訂司法詢問員制度，即兒少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審判階段時，法官如認有必要，應由具有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庭訊，強化兒少對於法庭活動的安全感，及協助法庭進行相關訊問過程。
  - iv. 為使性侵害被害人（含兒少與心智障礙者）於庭訊時得自由陳述，並減少其於庭訊程序中，與加害人碰面或需重複陳述而受二度傷害之可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規定，法院對其庭訊時，得在法庭外為之，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運用其他適當隔離措施而為訊問，以提高被害人出庭之安全感及保護其安全。
- (c) 兒少為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或社工人員等），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檢察官於訊問兒少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87、關於刑事調查

### (a) 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 i. 疑似重大兒虐死亡案件：檢察官受理相驗案件後，隨即督同法醫進行相驗並填寫「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於相驗案件終結後，提供相關資料進行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顧。

- ii. 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經評估認有必要時，即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流程，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開始進行偵查，並由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驗傷採證。
  - (b) 早期鑑定：部分地檢署結合在地醫療院所建立「早期鑑定」程序，即各地家防中心接獲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通報時，經評估認有進入早期鑑定流程之必要，並經檢察官同意後，即由經指定之醫療團隊協助檢察官訊問兒少，再由醫療團隊出具相關之鑑定報告，該等醫療團隊可能包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社工人員等。
- 88、另針對兒少被害案件，法務部督導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於收到案件通報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其中包括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例如陪同出庭、法律諮詢，必要時安排律師予訴訟上之協助。
- 89、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另少年法院為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除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外，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5.7	<p>Para. 121-125 Could you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o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provide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victims of violence, in particular sexual exploita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pro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p> <p>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availability of helplines for children, their accessibility,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of their overall place in assisting children victims of violence.</p>	<p>第 121 點至第 125 點。請補充說明對於遭受暴力的兒少受害者，特別是遭受性剝削、兒童色情及賣淫、以及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政府有哪些協助他們復原及復歸社會的法律及行政措施？請補充說明兒少是否可使用相關求助專線，這些求助專線的可近性，及其在協助暴力受害兒少整體地位的評估及有效性。</p>

### 中文回應

- 90、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將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為相關處置。另針對遭受人口販運的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亦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保護。
- 91、另我國設置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受理全國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成人保護、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諮詢或通報，將案件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除此之外，各地方政府司法與社政單位也都建立 24 小時緊急聯繫機制，以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將查獲及救援之被害人，24 小時內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1	<p>Para. 92 Please specify the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lawfully required and held by the Child and Juvenile Adoption Information Centre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information can be accessed, including by the child or adult adoptees concerned. Please clarify if this database covers both domestic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s well as, currently or potentially, donor-conceived children and those born through surrogacy arrangements if these children's data are not being held in an analogous entity. Please also describe any guidance and/or support available for adoptees and others seeking to establish their origins through the Centre.</p>	<p>第 92 點。請具體說明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依法需要及保存的資訊種類，以及取得這些資訊的條件為何？包括相關的兒少或成年被收養人。請釐清該資料庫是否同時包含國內與跨國收養案件；目前或未來是否有可能納入精卵捐贈受孕及代理孕母生產兒童的資料，當這些兒童的資料不會被類似的組織保存時。並請描述對於被收養人及其他有意透過該中心確認身世者，有提供什麼指引及支持？</p>

### 中文回應

92、《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2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下列資訊：

- (a) 識別資訊：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少本人與其三親等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戶籍地址、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 (b) 非識別資訊：
  - i. 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少本人與其三親等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工作單位、地點。
  - ii. 收養聲請狀。
  - iii. 收出養同意書。
  - iv. 出庭筆錄。

- v. 收養人訪視評估報告。
  - vi. 出養人訪視報告。
  - vii. 收養登記申請書。
  - viii.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少收養聲請之裁判書；如有確定證明書者，併同確定證明書。
  - ix. 個案紀錄及照片。
  - x. 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少之健康資訊。
  - xi. 資料釋出意願書。
- 93、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提供前揭資訊：
- (a) 被收養兒少。
  - (b) 出養人或被收養兒少之生父、生母。
  - (c) 收養人。
  - (d) 利害關係人。
- 94、現行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保存資料含國內及跨國境收養事件。無涉及透過代理孕母安排出生之兒童。
- 95、有關精卵捐贈人工生殖子女資料，依人工生殖辦法第 27 條建立人工生殖通報系統，又依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 3 條規定，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時可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 96、又我國未開放代理孕母，爰並無相關案例或保存資料庫。
- 97、為協助被收養人尋親或確認身世，收養資訊中心除可協助調閱前揭資料外，另可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配合查調，且提供當事人心理、醫療、法律等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2	Para. 152 + 165 Please clarify if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to avoid unnecessary placements (gatekeeping) applies only to cases where parents/guardians/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are the prospective commissioners or may also apply to certain other cases initiated by, e.g., social services or residential care providers.	第 152 點及第 165 點。請釐清：避免不必要安置的決策機制（守門人）是否僅適用於家長／監護人／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委託安置者，抑或可適用某些其他情況，例如由社會服務或住宿式照顧提供者申請安置的個案。

### 中文回應

98、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當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安置需求，或社會服務團體、兒少安置機構（住宿式照顧提供者）發現家庭有安置需求時，均須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調查家庭狀況並判斷安置必要性，安排安置處所及掌握後續安置照顧狀況、家庭功能恢復情形，以利後續兒少返家之規劃，減少兒少被長期安置的情況。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3	Para. 159 Understanding that the 2019 Act has, inter alia, established an order in which placement options are to be considered – from kinship, through foster care to residential care – please indicate if decision-makers are provided with clear criteria when asked to assess which option to propose. Please also clarify the nature and role of “group home services” which appear to be the final option to be considered if foster care and ordinary residential care are eliminated (§ 162).	第 159 點。瞭解 2019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確立了應考量的安置優先順序，從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至住宿式照顧（安置機構），請說明決策者在評估安置選項時，是否有明確的基準可供參循。並請釐清，倘去除寄養或一般機構照顧的選項，「團體家庭」顯然成為最後選擇時，其性質及角色為何？（第 162 點）。

### 中文回應

- 99、有關安置選項順序，係依照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優先安置於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特別是 3 歲以下幼童，爰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安置兒少前，應考量以親屬安置為原則，倘無親屬資源，再媒合適當寄養家庭，如評估兒少有特殊需求或醫療照顧議題，則結合機構提供相關專業資源，滿足其特殊需求。
- 100、另，團體家庭係屬社區式、小規模的照顧模式，以社區住宅為設置地點，1 處團體家庭以照顧 4 名兒少為限，並依兒少需求配置專業人力，當兒少不適合安置機構團體化的照顧模式時，得安排至團體家庭，透過縮小照顧規模及家庭氛圍之經營，提供兒少適當之照顧。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4	Para.160 Bearing in mind § 17 of this Second Report, please clarify if the alternative care policies finalized in 2021 are considered to constitute a fully-fledged part of a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2021-2025) on this question and if they include a strategy for the progressiv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lternative care provision, as recommended in our Concluding Observation # 45 (2017).	第 160 點。銘記本（第二次）報告第 17 點的國家行動計畫，請釐清：2021 年核定之替代性照顧政策是否可被視為構成國家行動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關於該問題的完整部分，以及該政策是否包括 2017 年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建議逐步去機構化的替代性照顧策略。

### 中文回應

- 101、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下稱替代性照顧政策）業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函頒，其參照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的精神訂有：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回原生家庭、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以及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等 6 項政策目標，每項政策目標均有相對應之衡量指標，未來將據以各該政策目標達成情形，滾動式修正相關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於院兒權小組報告階段性成果。
- 102、有關去機構化之議題，政策規劃方向除積極擴充各類家庭式安置資源（如：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與居家托育人員等），使其有足夠量能安置更多兒少外；對於安置機構則朝優化其照顧品質的方向努力，透過強化照顧人員專業知能及支持服務、縮小照顧規模、導入外部專業資源及建立合理的安置費用補助標準等策略提升其服務品質。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5	Para. 163 Please indicate the proportion of State and non-State residential facilities inspected that have received an “A” grade and the number of such facilities whose closure has been ordered after failing to respond adequately to guidance measures for those assessed as “C” or “D” grades.	第 163 點。請說明公立及私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甲等以上的比率，以及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的機構，輔導改善未果時被命其停辦的數量。

### 中文回應

103、依據 2018 年度共 97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聯合評鑑(下稱聯合評鑑)，評鑑結果如表 6。

表 6、聯合評鑑結果

單位：家數(%)

機構性質	合計 (Total)	優等 (A+ grade)	甲等 (A grade)	乙等 (B grade)	丙等 (C grade)	丁等 (D grade)
合計	97 (100%)	28 (28.9%)	35 (36.1%)	20 (20.6%)	9 (9.3%)	5 (5.2%)
公立機構	8 (8.2%)	6 (6.2%)	2 (2.1%)	0 (0.0%)	0 (0.0%)	0 (0.0%)
公設 民營	8 (8.2%)	6 (6.2%)	2 (2.1%)	0 (0.0%)	0 (0.0%)	0 (0.0%)
私立 機構	81 (83.5%)	16 (16.5%)	31 (32.0%)	20 (20.6%)	9 (9.3%)	5 (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復依該年度聯合評鑑實施計畫，地方主管機關（Local authorities）針對評鑑為丙、丁等之安置機構，應遴選適當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安置機構定期輔導並依限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應依《兒少法》規定按嚴重

程度，處以罰鍰、令其停業且公布其名稱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查上開 14 家丙丁等機構，有 1 家機構因地方主管機構認定為情節嚴重命其停辦，另有 3 家機構則於評鑑後自行提出歇業退場，餘均經地方主管機構輔導完成改善。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6	Para. 166 Please clarify if any extension(s) of a court-ordered placement beyond the initial 1 year maximum must also be approved by a court.	第 166 點。請說明如果法院裁定安置最長為 1 年，如需延期，是否也應聲請法院同意。

### 中文回應

105、依據《兒少法》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兒少最長不得超過 72 小時，如非 72 小時以上不足以保護兒少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3 個月。爰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依規定每次只能延長 3 個月。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7	Para. 174 Please specify if the Civil Code sets out the grounds – other tha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general – that can justify the termination of an adoption, and in that case, in particular, if such grounds include “better conditions being available with the original family” and “requests by the biological father that a child’s original surname be restored”. Please also specify which persons are competent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an adoption.	第 174 點。請具體說明《民法》有規定哪些理由可終止收養，除了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外，特別是當這些理由為「原生家庭情況好轉」及「生父要求恢復孩子原姓」時，尚請具體說明說明哪些人有資格聲請終止收養。

## 中文回應

- 106、有關收養之終止：《民法》規定之收養終止，可分為合意終止、宣告終止及死後終止。按收養關係發生後，收養契約得因收養當事人之合意而終止，此為合意終止。若當事人無法達成終止收養之合意，而一方有法定終止收養之原因時，他方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此為宣告終止，有關宣告終止收養之原因包括：1.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2.遺棄他方、3.因故意犯罪，受 2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4.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又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亦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此即為死後終止。
- 107、法院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未成年人事件之審酌事由：《民法》規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認可合意終止收養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上開有關養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事由，準用《民法》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準此，有關本件問題清單所示「有更好條件的原生家庭」、「生父要求恢復孩子原姓」之情形，法院為認可合意終止收養或宣告終止收養時，仍應依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具體個案事實，綜合審酌一切情狀為裁判，尚難一概而論。

#### 108、得提出終止收養之人

- (a) 合意終止收養：得由收養關係之雙方合意終止，如養子女未滿 7 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如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 (b) 宣告終止收養：如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前揭《民法》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c) 死後終止收養：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如養子女未滿 7 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8	Para. 179 Please give an estimate of the proportion of total cases of illicit transfer of children abroad that would be covered by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USA.	第 179 點。請估計非法移轉至海外的兒少人數中，屬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少離家瞭解備忘錄之兒少占比為何？

### 中文回應

109、自 2019 年 4 月簽署「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至 2022 年 6 月底止，計有 87 位兒少被父母擅帶出境，其中被擅帶至美國，適用該瞭解備忘錄機制處理者計 2 位兒少，占遭擅帶出境兒少比率 2.30%。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6.9	Para. 180-182 In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already given here in relation to the detention of pregnant women and facilities for children accompanying their mothers in detention, please indicate if there are any sentencing guidelines or other official texts that encourage or allow for alternatives to a custodial sentence for women with young children.	第 180 點至第 182 點。除本報告已就孕婦拘留及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設施提供的資訊外，請說明是否有任何判決指引或其他官方文件鼓勵或允許攜子（女）入監婦女有其他替代方案。

### 中文回應

110、現行無相關判決指引。檢察官執行刑罰均係依法院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宣告刑為之，關於徒刑之執行，法院判決如宣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則檢察官於執行徒刑時，得視個案情形，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徒刑之執行；法院判決如宣告緩刑，於不違背緩刑條件及法定條件下，即無須執行徒刑。現行並無其他官方文件鼓勵或允許攜子（女）入監婦女有其他替代方案。

##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1	Para. 184 Beyond the measures listed in paras 212 and 213, please clarify whether any additional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to address any gaps in the availability, accessibility, acceptability and quality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relative to urban areas.	第 184 點。除第 212 點及第 213 點所列措施外，請釐清是否有採取其他附加措施，解決兒少身心健康照顧服務在可獲性、可近性、可接受性與品質方面的城鄉差距。

### 中文回應

- 111、運用公費醫師人力，改善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及醫療量能，2019 年至 2021 年分發舊制公費醫師(已自 2009 年停招)共計 130 人至偏遠地區服務；2016 年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招收約 100 名醫學系公費生，未來將挹注偏遠地區及內、外、婦產、兒及急診等科別之醫師人力。
- 112、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逐步規劃以生活圈區域整合方式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並建立新生兒外接團隊，強化高危險妊娠轉診及新生兒之照護，並透過開放醫院模式，偏遠地區產婦可就近於診所產檢、至母嬰醫療中心醫院生產，使基層診所的服務量與醫院設施結合，獲得連續完善的醫療照護。另透過《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強化偏遠及非都會地區 24 小時兒科緊急醫療及重症加護照護之能力。
- 113、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2020 年於 6 縣市試辦，2021 年擴大為 10 縣市參與，並有 31 名偏鄉衛生所醫師加入，協助偏鄉幼兒的照護。
- 114、目前全國 22 縣市合計設有 381 個免費或優惠的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可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且於全國 22 個縣市之涵蓋率已達 100%，已大幅提升兒少心理健康服務之可及性、可近性。

115、自 2021 年起積極於全國 22 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021 年布建 8 處，2022 年 7 月布建 18 處，預計至 2025 年於全國共布建 71 處（以每 33 萬人口為 1 處為原則且每縣市均至少成立 1 處），並配置專任心理師，以提升兒少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2	Para. 186 COVID-19: Beyond the payment of an additional stipend to some families, please specify whether any additional special measures were adopted to mitigate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in terms of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measures to address any ongoing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第 186 點。COVID-19：除對部分家庭提供額外津貼，請具體說明在預防方面，是否有採取任何附加的特殊措施來減輕 COVID-19 對兒少及其家庭的影響；以及處理任何持續影響身心健康結果的治療和措施。

## 中文回應

- 116、因應 COVID-19 防疫及強化醫療應變量能之需，持續密切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之實證資料，並諮詢專家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及儲備充足藥物，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目前已訂有《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另因應 2022 年 5 月起國內兒童 COVID-19 急性腦炎併發症治療之需，參考國際建議訂定《兒童 COVID-19 併發急性腦炎臨床治療暫行指引》，並將（Remdesivir）納入兒童（含 12 歲以下）新冠病毒腦炎感染與免疫相關之治療藥物，12 歲以下孩童若經醫師評估具有使重症風險提高之免疫不全情形，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
- 117、為保護工作人員及嬰幼兒健康，及降低疫情於托嬰中心傳播機率與規模，爰於 2021 年 7 月訂定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視疫情發展變化滾動檢討修正，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歷經 6 次修正。
- 118、為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減緩疫情擴散，於 2020 年 3 月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每週發送工作人員防疫口罩，另訂定住宿式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及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請機構及地方政府完備防疫工作。
- 119、於 2022 年 1 月函發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倘因地方政府宣布

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於前項情形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另倘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 120、2020 年 2 月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請學校落實疫情輔導措施，並提供「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範例，供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運用及教導學生簡易自我心理照護之方法。
- 121、2021 年 7 月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提供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參考，使學生受疫情影響不到校期間，學校得以持續進行關懷支持，使輔導工作不中斷。
- 122、針對受疫情影響在學校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而有學籍轉換時，經原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評估後，通報學生至轉銜輔導系統，由未來就讀學校接手輔導工作，使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得以持續獲得輔導資源和措施。
- 123、為落實防疫措施、守護兒少安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放及配送相關防疫物資。學校開學後，協助配送口罩至小學（兒童口罩）及幼兒園（幼幼及小童口罩），另每週配送 80 萬劑快篩試劑，將各校快篩庫存量由 30% 調升至 50%，以提升校園防護力及維護學生健康。
- 124、為減輕 COVID-19 疫情對兒少及其家庭之心理影響，建置有「疫情心理健康」專區網頁，提供疫情期間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及相關心理健康服務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 125、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25 心理諮詢服務專線，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間，接獲詢問疫情及心理健康相關問題計 1 萬 7,450 人次（占總來電量 7.8%）。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3	Para. 205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increase in the training of medical specialists i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specialist health needs of children and youth particularly among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children in off shore areas.	第 205 點。請釐清對於醫療專業人員增加的訓練，是否足以因應兒少專業（或專科）健康需求，特別是原住民及離島兒少。

### 中文回應

- 126、為因應原鄉離島地方需求，每年以外加名額方式培養原住民籍或設籍於離島地區之醫事公費生，並於其畢業且完成訓練後須返鄉服務。為確保其專業醫事能力，足以照護在地基層醫療及健康需求，在醫師返鄉服務前需先接受 6 年以內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則以急診、內、外、婦、兒、家醫科為主，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亦應接受 2 年至 6 年不等之訓練後，始返鄉服務。於返鄉執業後亦需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接受相關專業醫事課程訓練並達規定之繼續教育時數。
- 127、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因應兒少健康需求，評估幼兒專責醫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據以規劃核心訓練課程，並透過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開放線上課程，使原住民族與離島、偏遠地區幼兒專責醫師能隨時獲取專業知能，以提升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匱乏地區兒童照護品質。
- 128、另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針對前述公費生進行追蹤輔導計畫，每年透過大小手見面會、衛生所見習及文化敏感度輔導課程等，提升返鄉服務之認同度與相關能力準備。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4	Para. 216 Please clarify whether in efforts to combat childhood obesity (a) children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se policies, and (b) any measures have been adopted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food producers by for, example, mandating certain packaging information such as health star ratings or imposing restrictions on advertising.	第 216 點。請釐清兒童肥胖防治工作中：(a) 兒童是否參與此等政策之制定與評估；且 (b) 是否採取任何措施規範食品生產商之行為，例如藉由強制納入特定包裝資訊，如健康星級評等或對廣告實施限制。

## 中文回應

- 129、政府於學校及幼兒園等場域，由兒童、家長、老師等人員共同參與，瞭解兒童的肥胖問題，設計如：《幼兒輕甜童年食育方案之減糖服務模式》及辦理健康體位促進營隊，以提升幼兒、家長及老師對於減糖、飲食與運動等健康行為的認知。並進行評價進而調整教案內容，協助兒童從小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概念，期防治兒童肥胖。此外，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照顧不同生命週期的國人，未來將邀請兒少代表一同討論。
- 130、所有包裝食品之營養標示，均應標示糖含量；倘對糖含量之營養宣稱「無、不含、零」、「低、少、薄、微、略含」或「較…低、較…少、減…」時，須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所規定之含量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產品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產品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5	Para. 217 Please clarify whether any special measures are taken to enable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sporting activities within school and outside school and whether any data is collected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those with and without a disability) involved in sporting activities outside of school and whether this data is disaggregated according to age, gender, location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第 217 點。請釐清是否已採取特別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且是否蒐集任何關於參與校外體育活動兒少（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人數之數據，以及該數據是否依據年齡、性別、地點及社經狀況分類統計。

## 中文回應

- 131、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實施，為提升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遊戲的機會及權益，增加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的互動，透過不同遊具的遊戲過程，增進學生潛能發展，於 2018 年度開始補助學校建置「共融式遊樂場」計畫，以教育意義的感官遊具，兼具採光、綠地等大自然元素，讓校園更加友善。
- 132、有關推動身心障礙兒童之各項適應體育課程與活動，已於「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推動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具體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權益並定期追蹤，且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擬定相關補助案協助校內教師增能、發展教學以及相關適應體育舉措，如：融合式運動賽會、特教班與一般班級融合式體育課、課後運動性融合社團以及現場教師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等。
- 133、數據收集部分，均透過例行調查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蒐集全國各級學校參與校外體育活動（課後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的學生人數與運動種類。其中關於身心障礙兒童部分，更透過適應體育例行調查題項，統計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體育課程之實施方式、具備適

應體育知能教師人數，以及參加校外體育活動(課後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之學生人數，此項數據依照公約內涵，固定每年蒐集，可按學校層級、性別、地區(學校所屬鄉鎮縣市)等方式分類，2021 學年度數據如下表 7 至表 15。

表 7、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依照學校層級

單位：隊數，人數

學校層級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國小	5,546	122,739	30	302
國中	3,111	49,652	25	144
高中職	2,058	30,790	21	172
合計	10,715	203,181	76	61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8、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依照縣市別

單位：人數

縣市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新北市	16,352	8,324	42	16
臺北市	15,798	8,460	134	36
桃園市	10,060	4,849	0	0
臺中市	14,477	7,552	43	36
高雄市	11,515	6,295	17	12
臺南市	10,101	5,367	14	10
宜蘭縣	3,919	1,789	34	16
新竹縣	4,488	2,541	14	16
苗栗縣	4,215	2,663	0	0
彰化縣	5,917	3,230	6	2
南投縣	3,681	2,206	3	2
雲林縣	4,877	2,425	32	11
嘉義縣	3,247	1,731	24	18
屏東縣	6,001	3,355	16	1
臺東縣	2,561	1,206	16	9
花蓮縣	3,640	2,082	7	1
澎湖縣	1,478	969	4	2
基隆市	1,986	1,488	7	3
新竹市	4,238	2,451	0	0
嘉義市	1,978	1,174	10	4
金門縣	1,247	881	0	0
連江縣	244	123	0	0
合計	132,020	71,161	423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9、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依照性別

單位：人數

學校層級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小	75,077	47,662	224	78
國中	34,504	15,148	89	55
高中職	22,439	8,351	110	62
合計	132,020	71,161	423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社團-依照學校層級

單位：隊數，人數

學校層級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國小	9,572	217,959	25	378
國中	4,100	105,397	15	189
高中職	3,181	95,467	23	294
合計	16,853	418,823	63	86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1、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社團-依照縣市別

單位：人數

縣市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新北市	30,608	18,151	73	15
臺北市	37,491	21,830	129	37
桃園市	21,779	13,046	0	0
臺中市	34,107	20,321	91	56
高雄市	27,042	16,059	11	7
臺南市	21,516	12,977	16	6
宜蘭縣	5,183	2,538	46	17
新竹縣	7,160	4,337	32	20
苗栗縣	6,638	4,025	6	4
彰化縣	16,255	11,016	73	52
南投縣	7,754	4,910	4	5
雲林縣	8,228	5,066	4	2
嘉義縣	5,126	2,870	13	5
屏東縣	9,842	6,600	11	10
臺東縣	2,614	1,600	15	11
花蓮縣	4,842	2,829	0	0
澎湖縣	1,017	678	6	12
基隆市	2,981	2,190	43	29
新竹市	4,942	2,962	0	0
嘉義市	4,541	2,677	0	0
金門縣	1,127	959	0	0
連江縣	231	158	0	0
合計	261,024	157,799	573	28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2、校外（課後）體育活動-運動社團-依照性別

單位：人數

學校層級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小	127,612	90,347	268	110
國中	68,589	36,808	122	67
高中職	64,823	30,644	183	111
合計	261,024	157,799	573	28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3、特殊學校資料--依照學校層級

單位：隊數，人數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		運動社團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國小	3	12	7	39
國中	6	31	19	90
高中職	22	214	29	316
合計	31	257	55	44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4、特殊學校資料-依照縣市別

單位：人數

縣市	運動代表隊		運動社團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新北市	0	0	0	0
臺北市	12	0	28	29
桃園市	0	0	0	0
臺中市	69	10	41	22
高雄市	0	0	38	40
臺南市	48	21	72	45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12	7	6	4
苗栗縣	0	0	0	0
彰化縣	4	3	18	15
南投縣	0	0	0	0
雲林縣	20	11	12	4
嘉義縣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18	2	26	11
花蓮縣	10	10	18	16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合計	193	64	259	1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5、特殊學校資料-依照性別

單位：人數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		運動社團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小	8	4	22	17
國中	22	9	51	39
高中職	163	51	186	130
合計	193	64	259	1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6	Para. 219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increase in mental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atisfies the demand for these services and whether any disaggregated data is collected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suffering from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第 219 點。請釐清對於兒少增加的心理照顧服務，是否能滿足兒少對於這些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有心理健康困擾的兒童，是否有蒐集相關數據並分類統計。

### 中文回應

- 134、為提升兒少獲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並增加兒少於學生輔導體系以外之心理健康求助管道，自 2021 年起積極於全國 22 縣市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增置心理健康專業人力，2021 年布建 8 處，2022 年截至 7 月累計布建 18 處，預計至 2025 年於全國共布建 71 處（以每 33 萬人口為 1 處為原則且每縣市均至少成立 1 處）；亦持續提升社區心理諮詢（商）服務量能，截至 2021 年，全國共建置 381 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如表 16），可提供兒少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於全國 22 縣市涵蓋率已達 100%。惟目前心理諮商服務量統計並未特別區分兒少及成人，未來將針對兒少服務情形進行統計。
- 135、自 2018 年起衛生福利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亦督請縣市衛生局與教育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及主動提供教育局（處）轄區內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運用及轉介個案（如表 17）。
- 136、2016 至 2020 年，19 歲（含）以下患有精神健康（涵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問題之兒少就醫人數如表 18，目前相關之醫療費用均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
- 137、矯正學校設有國中及高中學程，2021 年年底 4 所矯正學校在校人數為 741 人；於學生入校時，皆進行學生身心狀況評估及調查，了解其身心障礙類別，針對需精神護理服務者，由特殊教育、心理師、社工師、

護理師及精神科門診等專業人員提供教育、心理諮詢、家庭支持、用藥及門診服務；另針對學生需求定期邀請家屬、社政人員、調查保護官等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提供調整在校處遇建議之參考。2021 年提供個別輔導、心理諮詢共計 13,207 人次；辦理電話懇親 10 場次，2,436 人次；辦理面對面懇親 16 場次，1,145 人次(含家屬)。

- 138、於 2013 年起委託醫療機構於矯正機關開設多元門診科別及診次。目前 4 所矯正學校平均每月提供門診 21 診次、平均看診人次 268 人次。少年矯正機關皆能將精神醫療資源導入機關內，並定期滾動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以維持精神醫療品質，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 139、為確實管控精神疾病收容人數據，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於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或於門診就醫時，定期監測及列管精神疾病收容概況，並將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以即時掌握相關統計及分類數據。
- 140、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情形，建有相關填報機制，蒐集學生輔導議題以瞭解學生輔導需求。於現行調查中，設有「精神疾患」選項，定義為「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患有屬 DSM 最新版本內各項心理疾病者。」2019 年至 2021 年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有精神疾患議題學生晤談服務人次如表 19。提供學生心理健康相關資源、衛教資訊、醫師諮詢或協助就醫等服務，或藉由諮詢服務輔助家長照顧兒少，以穩定學生身心及就學需要。

表 16、全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縣市分布情形

縣市別	項目	心理諮商據點數
	臺北市	13
	新北市	29
	桃園市	13
	臺中市	32
	臺南市	40
	高雄市	38
	新竹縣	13
	苗栗縣	18
	彰化縣	26
	南投縣	13
	雲林縣	20
	嘉義縣	19
	屏東縣	34
	宜蘭縣	12
	花蓮縣	13
	臺東縣	16
	澎湖縣	9
	金門縣	6
	連江縣	4
	基隆市	7
	新竹市	4
	嘉義市	2
	合計	3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7、2018 年至 2021 年接受教育機關轉介諮商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2018	111	230	341
2019	119	271	390
2020	108	208	336
2021	72	203	27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8、2016 年至 2020 年 19 歲（含）以下患有精神健康（涵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問題之兒少就醫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別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2016	133,932	67,607	201,539
2017	142,904	72,530	215,434
2018	154,772	80,939	235,711
2019	166,310	89,399	255,709
2020	177,185	97,064	274,249

資料來源：

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一、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就診統計。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全民健保門(急)診處方及治療明細檔、住院處方及治療明細檔、特約藥局處方及治療明細檔、戶籍登記檔。
3. 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資料統計範圍：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特約藥局。
5. 就診人數：係以疾病碼與身分證字號為歸戶鍵值計算而成，亦即去除同一人同一疾病就醫之重複人次資料，為人數資料。
6. 疾病別：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 ICD-10CM：F01-F99。

表 19、2019 年至 2021 年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有精神疾患議題學生  
晤談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就學階段 \ 年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國小	13,141	16,743	14,330
國中	25,004	32,640	26,789
高中	23,787	30,170	27,75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7	Para. 221-222 Please clarify whether any longitudinal disaggregated data is available on the rate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smoking traditional cigarettes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s and whether the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oth these types of products to children is illegal.	第 221 點至第 222 點。請釐清有關兒少使用傳統紙菸及電子煙之比率，是否有長期性的分類統計數據，又，販售或供應兒童這兩種產品是否違法？

### 中文回應

- 141、政府自 2004 年起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定期蒐集國中及高中職生吸菸率及其對菸害相關認知、態度與二手菸暴露等變化趨勢資料，國中生吸菸率由 2004 年 6.6% 下降至 2019 年 3.0%，高中職生由 2005 年 15.2% 下降至 108 年 8.4%；而因應電子煙興起，自 2014 年將電子煙題目納入問卷調查，國中生及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2014 年 2.0% 及 2.1% 上升至 2019 年 2.5% 及 5.6%。
- 142、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或購買菸品，任何人也不可供應或販賣菸給未滿 18 歲的兒少。
- 143、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目前正在立法院審查中之修正草案對於向兒少販售或供應電子煙之規範如下：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類菸品定義：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144、目前若查獲之電子煙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若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皆有刑責；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8	Para. 223 Please clarify the nature of the measures used in ‘multiple media’ to reduce alcohol consumption among young people and whether they have been involved in efforts to develop policies to reduce the rate of drinking among young people.	第 223 點。請釐清運用「多元媒體」措施降低年輕族群飲酒量之性質為何？以及是類降低飲酒率的政策規劃，有否邀請年輕族群參與。

## 中文回應

- 145、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將「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納入工作執行重點，包括針對轄內社區、學校等現況及需求，加強宣導菸酒檳榔題講座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酒害倡議活動；針對目標對象（青少年與年輕族群）飲酒危害宣導，政府透過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及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瞭解其接觸酒精管道及使用情形，進一步發展切適宣導主題，並透過各種青少年與年輕族群可能接觸的傳播管道，包含結合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於5月份「台灣五九日活動」或跨年等節日於台北及高雄捷運站託播廣告、於健康署臉書粉絲專頁發起拒絕勸酒社群活動、運用雜誌、社群平台等進行宣導，提醒民眾飲酒健康危害、飲酒建議量、拒絕飲酒妙招及避免兒少接觸酒精飲料等宣導。
- 146、每年於暑期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進行兒少不得飲酒等兒少保護相關宣導活動，包含結合社會局(處)相關網站、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各青少年社福團體於網路上宣導，以及透過 LED 跑馬燈、臉書粉絲專頁、IG、LINE@等、張貼海報等多元媒體方式進行宣導，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亦會不定期派員到商家進行實地稽查與宣導。
- 147、自 2019 年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藥物教育之學習內容，已將飲酒危害議題列入課程綱要，另每年補

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明訂菸檳酒危害防制國小為自選議題，國中、高中學校為必選議題。此外，亦藉由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人員「菸、酒、檳」防制增能研習，普及「菸、酒、檳」危害知能，鼓勵「菸、酒、檳」防制融入各領域課程，強化健康無「菸、酒、檳」校園環境佈置，例如張貼禁酒海報、標語。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9	Para. 226-228. Please clarify how, in efforts to improve the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cluding children who identify as LGBTIQ+ have been involved in both the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se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第 226 點至第 228 點。請釐清在改善對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工作上，含 LGBTIQ+ 在內之兒少，如何參與此等政策與指引之擬定與評估。

### 中文回應

- 148、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青少年好漾館」，提供青少年正確的性健康、懷孕、避孕及多元性別相關之衛教文章，及相關懶人包或教材供民眾下載使用。於 2021 年起製作相關衛教素材時（如：實務工作者手冊、衛教影片等），依議題及內容於製作過程中邀請兒少參與（如：提供大綱規劃意見或試讀建議）。
- 149、依據《CRC》第 12 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據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定，得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並參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的擬定及推動。
- 150、刻正擬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應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並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10	Para. 229. Please clarify whethe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have access to contraception and termination services in the event of an unwanted pregnancy.	第 229 點。請釐清兒少是否有管道取得避孕措施，及非預期懷孕時的終止妊娠服務。

## 中文回應

- 151、依《優生保健法》規定，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得依本人自願實施人工流產，未成年人，則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又為確保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安全，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且醫師應於人工流產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以確保受術者知情同意之權益。
- 152、政府設立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除已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另訂定《未滿 20 歲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學校、醫療院所、戶政機關等網絡單位視個案需求可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倘服務對象有避孕和終止妊娠服務需求，社工可協助連結相關醫療單位資源協助。
- 153、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之保險套，可於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許可執照之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販賣，供消費者（包括兒少）自由購買。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7.11	Para. 230-231.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efforts to provide treatment for children with drug addiction with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re sufficient to meet the demand for such services.	第 230 點至第 231 點。請釐清少年矯正機構內提供藥物成癮兒少治療之工作，是否充分滿足此等服務之需求。

### 中文回應

154、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由心理、社工或個管人員(專輔人員)進行評估以了解少年成癮問題及處遇需求，對所有毒品少年提供基礎處遇，針對個別需求安排適當進階處遇，以滿足個案處遇需求，並連結勞政、衛政、社政等部門及民間機構資源，協助個案復歸轉銜，說明如下：

- (a) 基礎處遇：提供與成癮問題相關面向之課程內容，以課程、宣講、團體或個別輔導形式辦理。
- (b) 進階處遇：依施用毒品少年成癮情形、戒癮需求及意願等評估及會談結果進入進階處遇，主要以團體或個別輔導形式辦理。

155、以 2021 年為例，各矯正學校新收施用毒品學生共計 42 名，皆能提供上述服務，滿足個案處遇需求，相關服務數據如表 20。

表 20、各矯正學校新收施用毒品學生相關服務數據

單位：人數，次數，場次

機關名稱	新收施用毒品學生(人數)	進入基礎處遇者，平均每人接受基礎處遇次數	進入進階處遇者(以小團體實施)，平均每人參加團體次數	進入進階處遇者(以個別輔導實施)，平均每人參加個別輔導次數	召開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場次)
敦品中學	4	6	12	12	4
勵志中學	20	6	8	8	7
誠正中學	7	14	12	10	19
明陽中學	11	6	8	8	13

資料來源：法務部

##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1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f the supports given to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ildren in remote areas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ontinued access to education, including access to online education during school closures related to the pandemic. What is the plan for possible future lockdowns?	請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支持及確保身心障礙及偏鄉兒少能持續接受教育，包括在疫情期間無法到校，是否能持續接受網路教學。未來如果封城，有何計畫？

### 中文回應

156、有關向偏遠地區兒少提供支持，以確保其能夠繼續接受教育部份：

- (a) 鑑於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其載具、網際網路，及隔代教養或家長無法陪同教學照顧等，所面臨的情形與都會區學校不盡相同，恐不易實施線上教學，業於 2021 年請各地方政府授權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得自行訂定及實施因地制宜之短期教學方案，俾利保障學生受教權。另為完備偏遠地區學校線上學習環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已補助 3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 26 所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驗《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透過補助校園智慧網路光纖化、提升網路頻寬（TANET）至少 100Mbps 以上，及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設備，全面推動順暢無礙的校園智慧學習基礎建設。2021 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提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優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教學環境。
- (b) 亦已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 26 所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設備現況（包括載具及網路），並請各校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若調度支援後仍有

不足者，依 45 個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內學校互相調度支援；如仍有不足者，再由各區召集學校向教育部指定之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借用。

- (c)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補助縣市及學校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使用授權）總計約 61 萬臺，目標達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則以學校班級數（含特殊教育學校）每 6 班補助 1 班方式配發，平時可用於課堂教學，疫情期間可調度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缺乏載具時使用。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偏遠及都會地區，已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載具、4G SIM 卡及網路分享器等居家學習相關設備。
- i. 學習載具：2022 年調查盤點全國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設備需求，各縣市庫存已滿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
  - ii. 4G SIM 卡：已於 2022 年 5 月採購 4G 預付卡約 8.6 萬門，已滿足經濟弱勢學生人數需求。
  - iii. 網路分享器：各縣市庫存約 1.5 萬臺，已自 110 年 8 月起租賃 1.5 萬臺供各縣市借用，滿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
- (d) 考量偏遠或教學資源不足地區不易實施線上教學，補助公共電視臺製作教學影片，並於全國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徵用電視頻道播出國小低年級數學科及國語科教學影片，以及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之教學影片。對於線上學習資源不足地區學生及國小低年級學生，建置更多元之學習管道，俾確保偏鄉學生學習不中斷。

157、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採取下列補助措施以協助就學：

- (a) 落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讓學生順利就學；實施服務群科課綱，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落實課程調整及評量，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業。
- (b) 疫情期間，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網路服務之規劃與施行步驟有以下四項：一、研擬執行策略；二、預擬困難及因應；三、提供參考指引；四、給予支持關懷。針對第一、二點，於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

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學生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針對第三、四點，於 2021 年 8 月函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縣(市)所管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促請各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2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n policy/measures taken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are not subjected to bullying from teachers and coaches.	請提供相關細節，說明政府有採取什麼政策及措施，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的霸凌。

## 中文回應

- 158、《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爰為落實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
- 159、專任運動教練涉不當管教案通報流程與規範：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加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專項訓練之正向輔導意識，以避免教練之不當訓練情事發生，於 2020 年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不得採取體罰或違法處罰措施。違反最重者可予以解聘。對於運動教練藉體能訓練或追求成績之名，處罰學生或要求達到不合理之表現，非專業之訓練行為表現，校方應對運動教練之不當訓練行為予以輔導及管理，並依相關規定究責，以保護選手安全。
- 160、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政策相關作為如下：
- (a) 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政策：
- i. 在教師方面：每年辦理分區教師工作坊、校長研習、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理論實務研討會等活動，導入處理機制、輔導實務與策略等課程，強化教師對於霸凌概念及防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職能。
  - ii. 在學生方面：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每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訂定宣導防制霸凌各式主題，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



安全、參與等涵義，宣導並提升兒少拒絕霸凌觀念。

- (b) 列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妥處；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努力，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3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n the number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mainstream schooling, the outcomes and attainment for these children and the numbers and outcomes of any complaints made by parents/guardians.	請進一步說明主流教育中身心障礙兒少的人數，這些兒少的教育成果及成就，家長／監護人申訴案件的數量與結果。

### 中文回應

161、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如表 21。

162、有關主流教育中身心障礙兒少的教育成果、學習成就及家長／監護人申訴案件的相關數據，皆屬於各級學校之業管事項，爰此目前未有相關統計數據。

表 21、2016 至 2020 學年度一般學校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數

單位：人數

學年度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2016	15,469	40,951	26,592	19,449	102,461
2017	18,257	40,142	26,306	20,996	105,701
2018	19,445	41,115	25,925	21,051	107,536
2019	21,159	43,038	26,223	20,613	111,033
2020	23,709	45,532	26,545	20,841	116,627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年度統計年報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8.4	Para. 291-293. How are normal daily routines defined? How might a student complain? Have there been any complaints by students and, if so, what were the outcomes?	第 291 點至第 293 點。如何定義正常作息？學生如何申訴？是否有學生提出申訴？如有，結果為何？

### 中文回應

- 163、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課綱總綱》），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週學習節數規定。《課綱總綱》課程架構略以，每週學習總節數在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 22 至 24 節，三、四年級為 28 至 31 節，五、六年級為 33 至 35 節，每節上課時間 40 分鐘；在國民中學為 33 至 35 節，每節上課時間 45 分鐘；在高級中等學校為 35 節，每節上課時間 50 分鐘。
- 164、復依《課綱總綱》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活動之規劃，係依《課綱總綱》規定學習節數及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165、以高級中等學校為例，經瞭解多數學校上午第一節課始於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之間，復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 17 時 30 分」及「每節為 50 分鐘」等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學習節數實施期間多介於上課日上午 7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之間；至國民中小學因每節上課時間較短，爰上課日學習節數實施時間亦較高級中等學校短。
- 166、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 2021 年 8 月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現況』公聽會暨開放

政府第 87 次協作會議」，開放一般大眾參加並發言分享意見，後續依會議決議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並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於 2022 年 8 月起實施，併請各地方政府共同鬆綁相關規定。

- 167、學生若有疑義，反映管道有學生會、學校相關處室、學校主管機關民意信箱、教育部民意信箱及國教署信箱等。教育部接獲相關陳情將逐案積極查核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 168、有關學生申訴，因應《注意事項》係自 2022 年起實施，爰目前尚未收到學校執行未落實本注意事項相關陳情。另依 2022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下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自該辦法修正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尚未收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生作息提出再申訴。

##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	Para.301 Please indicate if the absence of a Refugee Act is the result of a decision that existing legislation is adequate to respond to the situation of refugees arriving in Taiwan or if other reasons explain that absence.	第 301 點。請說明未制定《難民法》，是否係因難民進入貴國後的處境，現行已有相關法律足以因應，抑或尚有其他未制定之理由。

### 中文回應

- 169、目前我國雖尚未完成《難民法》立法，惟現行實務上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 170、接收難民係一嚴肅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都須審慎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同時也須凝聚全民共識，才能建立完善的配套機制。《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7、8、9 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未來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衡量我國國情後，持續研擬《難民法》草案，並規劃合適的推動期程。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2	Para. 305 In relation to the question of street-connected children (street children), please provide any available data or reasonable estimat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children living on the streets without parental protection, and please specify their status in terms of the law (e.g. offenders, persons in need of protection, etc.)	第 305 點。關於街頭兒少的問題，請針對無家長保護而流落街頭兒少之人數，提供任何既有數據或合理估計，並請敘明其法律狀態（如罪犯、需保護者等）。

### 中文回應

- 171、依據《兒少法》規定略以，對於無依兒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安置。另同條授權訂定《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規範責任通報、社工人員訪視調查、為安置或出養等相關規定。
- 172、另依《兒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遺棄兒少，責任通報人發現前開行為應通報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受理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進行保護安置。
- 173、綜上，依我國《兒少法》之相關規定，針對無家長保護之街頭兒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提供相關保護、安置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至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遭受家長遺棄之人數，分別為 2017 年 60 人(棄嬰 23 人、棄兒 37 人)、2018 年 35 人(棄嬰 14 人、棄兒 21 人)、2019 年 24 人(棄嬰 16 人、棄兒 8 人)、2020 年 32 人(棄嬰 13 人、棄兒 19 人)、2021 年 40 人(棄嬰 18 人、棄兒 22 人)。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3	Para. 312: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number of workshops on indigenous cultur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provided by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these workshops for the years 2019 - 2021. Who i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what entails her/his supervision?	第 312 點。請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的數量以及兒童參加人數。誰是主管單位？有哪些督導措施？

### 中文回應

- 174、主管機關：依據《原教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 175、文化及多元研習：自 2014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2014 年至 2017 年為第 1 期計畫、2018 年至 2021 年為第 2 期計畫，並持續辦理 2022 年至 2025 年之第 3 期計畫，以持續培養原住民族師資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之知能，提升教育師資之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素養，以符《原教法》所定義務。
- 176、兒少參與人數：依《原教法》規定意旨，上開計畫第 1 期、第 2 期係以原住民族師資為主要對象，並透過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宣傳課程資訊，故 2019 年至 2021 年之研習尚無兒少參與人次。
- 177、督導措施：至於《原教法》所揭示，各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之義務，將透過「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提供相關研習機會，俾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4	Attachment 9-6 provides statistics on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5 who are allowed by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work.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nditions set by the local authorities or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lowing children under age 6, age 6 – 11 and 12 – 14 to work.	附件 9-6 為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勞動的統計數據。請提供地方或中央政府允許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12 歲至 14 歲兒少從事勞動的條件等相關規定。

### 中文回應

- 178、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未有從事不得從事之工作，且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例假、保險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該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妨礙其身心健康之情形，始能工作。
- 179、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例如廣告公司請童星拍攝廣告或童星透過經紀公司安排至電視台演出戲劇，亦準用前開規定。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5	Para. 322: Can children (or their parents) use the 1955 Hotline 24 and the 1999 hotline for complaints about problems in their working conditions? If so how many complaints were filed by children (their parents) to these hotlines in the years 2019 – 2021.	第 322 點：兒少或其父母是否可以使用 24 小時 1955 專線和 1999 專線投訴他們工作條件的問題？如可，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這二支專線收到兒童及其父母投訴的案量為何？

### 中文回應

180、勞動部設有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亦提供受理民眾陳情管道(如 1999 專線電話)，僅就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 (a)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勞工如認為其勞動權益受損時，可使用 1955 進行申訴，惟受理陳情案件無身分別限制，如陳情內容具體明確，均依法受理並實施勞動檢查。
- (b) 另受理陳情人申訴時，陳情人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尚無法確認是否為兒少或其父母，亦無相關受理統計資料。依據統計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勞動部受理申訴案件中，雇主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保護規定之案件計有 31 件。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6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easures undertaken to prevent drug abuse by children who are not attending school.	請提供更多資訊說明為防止未就學兒少濫用藥物而採取的措施。

### 中文回應

- 18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2021 年非在學兒少施用 3、4 級毒品案件數共計 329 件，係由社政單位提供追蹤輔導，追蹤輔導比率達 92%，並依該兒少個案需求分別提供所需之戒癮資源、諮商輔導資源、治療資源、生活技能訓練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等，以改善其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問題，提供服務次數達 1 萬 2,487 人次。
- 182、另為強化家長對兒少身心健康照顧之責任，藉由親職教育提升家長支持及陪伴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應接受兒少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之人數計 729 人，實際提供人數計 631 人，比率達 86.55%。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7	The use of drugs is not dealt with by the juvenile courts, but children and youth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selling and trafficking of illegal drugs can be indicted. According to Attachment 9-13 in 2016 167 juvenile were indicted and in 2020 249.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many of these indicted juveniles were sentenced by the juvenile court and what were sanctions/measures taken.	少年法庭不處理少年使用毒品案件，但可以起訴生產、銷售和販運非法藥物的兒少。依據附件 9-13，2016 年有 167 名少年被起訴，2020 年有 249 人。請說明這些被起訴的少年中有多少人被少年法庭判刑，以及採取哪些制裁或措施。

### 中文回應

- 183、少年如有施用毒品行為，少年法院可依《少事法》有關規定，決定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時，設有轉向處遇、保護處分等措施，而不會有被檢察官起訴及判刑之情形。依照本院統計資料（指當年度裁判結果，與檢方同年度起訴人數未必相同），2016 年有 158 名（含 1 位施用）、2020 年有 167 名、2021 年有 219 名少年，因生產、銷售和販運第一、二級毒品被少年法院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2016 至 2021 年間，少年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少年法院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裁判者，共計 1,035 人，其中有期徒刑 1,001 人、無罪 10 人、免訴 1 人、不受理 10 人、管轄錯誤 2 人及通緝 11 人（如附表 22）。
- 184、判決情形之統計係依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刑事案件進行蒐編，提供 2016 年至 2020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執行少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數統計如表 23。

表 22、地方法院少年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判結果

單位：人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計		1,035	1,001			1,001	14	209	661	91	22	1	3					10	1	10	2	11					
總計	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7	7			7				2	2		3														
	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140	135			135	2	21	88	12	12							3		2							
	第4條第2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48	47			47	2	11	26	8										1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537	520			520	1	86	369	57	7							6	1	5			5				
	第4條第3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283	274			274	5	86	169	12	1	1						1		1	2	5					
	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4	4			4			4																		
	第4條第4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3	3			3		1	2																		
	第5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5	4			4		2	2														1				
	第5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4	3			3		2	1												1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第 8 條第 3 項	毒品(其他)	1	1		1	1																																						
	第 10 條第 2 項	毒品(施用)	2	2		2	2																																						
	第 11 條第 2 項	毒品(其他)	1	1		1	1																																						
	計		158	155		155	2	23	109	17	3				1																														
2016	第 4 條第 1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1	1		1										1																													
	第 4 條第 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23	23		23		2	16	3	2																																		
	第 4 條第 3 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14	113		113		17	85	10	1																																		
	第 4 條第 3 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8	16		16		4	8	4																																			
	第 10 條第 2 項	毒品(施用)	1	1		1	1																																						
	第 11 條第 2 項	毒品(其他)	1	1		1	1																																						
		計		143	140		140	3	20	100	13	4																																	
2017	第 4 條第 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30	30		30		2	25		3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第4條第2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4	4		4	1	2		1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98	96		96	1	11	71	12	1										2																							
	第4條第3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9	8		8		4	4												1																							
	第5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1	1		1		1																																				
	第10條第2 項	毒品(施用)	1	1		1	1																																					
	計		190	184		184		41	122	18	3									2		1				3																		
2018	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 第二級	34	33		33		9	19	4	1										1																							
	第4條第2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16	16		16		1	14	1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75	73		73		9	54	8	2										1				1																			
	第4條第3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63	61		61		21	35	5																2																		
	第5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2	1		1		1																														1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2019	計		158	149			149	5	38	88	11	5			2				2	1	2	1	3					
	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3	3			3					1			2													
	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19	17			17	1	2	10	3	1							1		1							
	第4條第2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1	11			11	1	3	5	2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60	56			56		16	33	5	2							1		1			2				
	第4條第3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62	60			60	2	16	40	1	1										1	1					
	第5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																						1			
	第5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	1			1		1																			
	第8條第3項	毒品(其他)	1	1			1	1																				
2020	計		167	161			161	1	44	98	12	6							2		2		2					
	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21	19			19		3	10	1	5							1		1							
	第4條第2項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5	5			5		3	1	1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以 上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97	94		94		26	57	10	1							1	1		1																
	第4條第3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42	41		41	1	12	28																												
	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2	2		2			2																												
	計		219	212		212	3	43	144	20	1	1								5	1	1															
2021	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 第一級	3	3		3				2	1																										
	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 第二級	13	13		13	1	3	8	1																											
	第4條第2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12	11		11		2	6	3										1																	
	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93	88		88		7	69	12											4		1														
	第4條第3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89	88		88	2	29	54	2		1											1														
	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2	2		2				2																											
	第4條第4項 未遂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3	3		3		1	2																												



資料 期間	違反 法條	罪名	被告 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 除 其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通 緝	撤 回	駁 回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第 5 條第 2 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3	3			3		1	2																			
第 5 條第 3 項	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	1	1			1			1																			

說明：

1. 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少年刑事訴訟案件，被告最重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 裁判結果為罰金係指被告判處罰金者，不包含其他裁判結果併科罰金之情形。

表 23、地方檢察署執行少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裁判確定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2016 年	142	139	2	1
2017 年	105	103	2	-
2018 年	153	151	1	1
2019 年	250	248	2	-
2020 年	185	177	6	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8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grounds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placement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請說明性剝削受害兒少依法可延長安置的事由。

### 中文回應

- 185、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人身安全無虞及家庭有保護教養功能而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反之，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186、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於被害人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延長安置。法院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 2 年。
- 187、爰兒少性剝削個案如有必要安置，主要係經社工評估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不足，可能讓兒少暴露在再次受害的風險，因此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並經法院審理後認有必要才可以安置。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9	If the child is a victim of sexual abuse in the family, is it then possible to remove the alleged perpetrator from the family home instead of placing the child outside of the family home?	如果兒少是家內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命加害嫌疑人遷出兒少住家，而非將孩子帶離家外安置？

### 中文回應

188、兒少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稱之家庭成員為性侵害行為時，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檢警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請求法院命相對人遷出被害兒少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0	Para. 119 Who has the authority to ask the platform provider to remove inappropriate images of children which appear online? What measures can be taken if the provider refuses to remove the images?	第 119 點。誰有權責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兒少在網路上出現的不當影像？如果提供者拒絕移除影像，可採取哪些措施？

## 中文回應

- 189、《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違反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47 條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爰倘網路平臺業者係我國境內業者，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倘為境外業者，現行只能將其列為黑名單進行封鎖。
- 190、為強化網路平臺業者移除違反性影像之義務，於 2022 年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報請立法院審議，除提高相關行政罰鍰為 6 萬至 60 萬外，針對拒不配合下架移除性影像之網路平臺業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191、iWIN之申訴處理機制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兒童色情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內容，並由專人判斷，如果內容涉及違法，iWIN將請網路平臺業者移除相關內容，或採取必要之處置。如果業者拒絕處理，iWIN將轉請法令所定之權責機關查處，並建議網路過濾軟體業者將網址列入黑名單。
- 192、民眾亦可透過網路平臺業者自建之檢舉管道要求移除不當內容，如業者拒絕移除，可請法定公權力單位協助。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1	Attachment 9-17 provides statistics on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identified as being trafficked. Please explain why more than 90% of these trafficked children are Taiwan nationals and what kind of trafficking they were subject to.	附件 9-17 提供人口販運案件中遭受性剝削兒少統計數據。請解釋為什麼 90% 以上是本國人，他們遭受到什麼形式的人口販運？

### 中文回應

193、兒少遭受性剝削（指使兒少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屬於人口販運型態）不分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查處偵辦及保護，由於外籍兒少在我國長期居留人數相當少數，又兒少倘係以觀光或探親來臺短期停留者，入境人數亦不多，故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絕大多數為本國人，其樣態皆為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2	Please clarify the position of children 12 or 13 years old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2 who committed an offense are not dealt with in the context of criminal law but under child protection.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ACR ) is 14 years of age.	請釐清 12 歲或 13 歲兒少在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地位。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以刑法處理，而是以兒童保護方式處理。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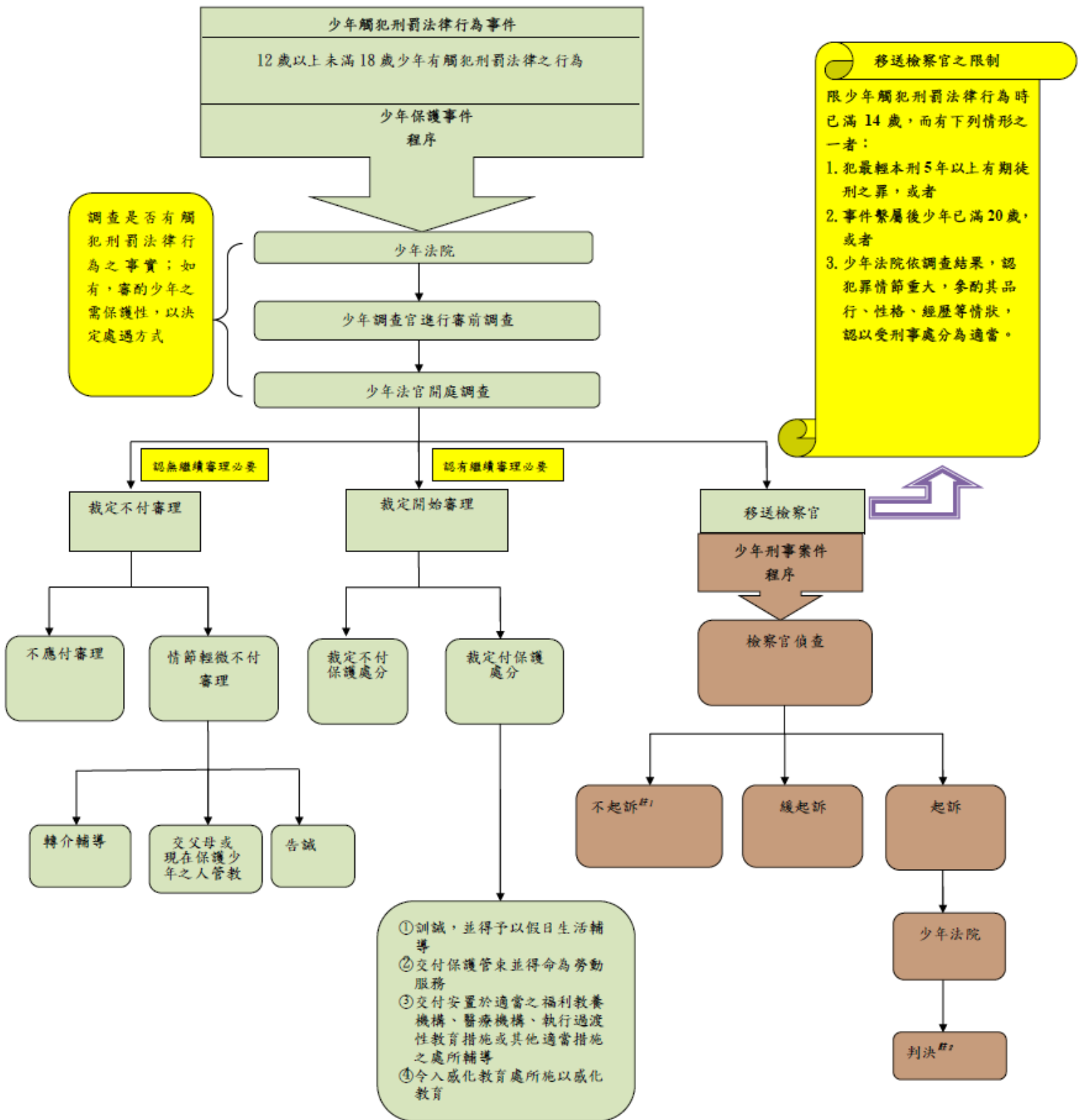
### 中文回應

194、《少事法》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為目的，並將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刑事責任能力且符合一定要件，才依刑事程序處理）」。12 或 13 歲觸法少年，係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之需保護性程度，而為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程序及被判刑。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如有觸法行為，回歸由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院，以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195、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區別及處理流程，請詳附圖。



附圖、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註 1、2：有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1 項情形者，尚得回流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3	Para. 344 states: Only when the juvenile is at the age of 14 when committing a crime the case may be addressed in criminal procedure. However Attachment 9-23 on child and juvenile criminal delinquents subject to placement and guidance imposed by district courts contains statistics on children 12 and 13 years old (and on 14 – 17 years old).	第 344 點說明少年犯罪需滿 14 歲才依刑事程序。但附件 9-23 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兒少犯罪的統計，有包含 12 歲、13 歲（以及 14 歲至 17 歲）兒少的數據。

### 中文回應

196、安置輔導是依照《少事法》所定「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為之保護處分，並非刑罰，適用對象包括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觸法少年。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區別、保護處分種類及處理流程，請詳附圖。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4	Para 340 under (a). Children below age 12 who show deviant behaviour do receive inter alia counsell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district courts transferred 118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2 to social affairs units in accordance with juvenile justice act. Please explain why district courts are dealing with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2 and what the transfer to social affairs unit means for the child.	第 340 點(a)。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兒童接受教育輔導，但地方法院同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將 118 名未滿 12 歲兒童轉介至社政單位。請解釋地方法院為何要處理未滿 12 歲兒童的案件，以及轉介社政單位對兒童的意義為何？

### 中文回應

197、基於《少事法》修正案於 2019 年 6 月修正通過，已參照我國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第 1 項，應以教育輔導措施等協助該等兒童之意見，刪除關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規定，並自 2020 年 6 月起，觸法兒童不再適用該法，因該修正案施行前仍有部分觸法兒童案件於司法繫屬中，為了順利轉銜行政體系提供觸法兒童相關輔導，經 2020 年行政院與司法院召開多次聯繫會議，最後決議有學籍之兒童交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無學籍之兒童則由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提供其相關輔導措施，以提供觸法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所需的服務。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5	Attachment 9-19 provides data on the number of juvenile protection and criminal cases approved for aid by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riteria used by the foundation in approving legal aid. Are they the same for both categories of cases? Is the foundation a State agency? If legal aid for a juvenile offender is not approved, does that mean that he/she will not have legal aid during the criminal law procedure?	附件 9-19 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的少年保護和刑事案件數量。請說明該基金會在准予法律扶助時採用的標準。這兩種案件是否相同？該基金會是否為國家機構？如果觸法少年的法律扶助未獲准，是否表示他/她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不會獲得法律扶助？

### 中文回應

- 198、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
- 199、同法規定，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對於准否法律扶助之審查標準，係依上開規定而為認定，均為一致，不

因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而有不同。

200、依同法規定，基金會係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非屬國家機構。

201、如觸法少年以無資力為由，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而未獲准，若其亦符合同法所列各款情形，即屬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則少年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或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程序，仍得獲得法律扶助。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6	Para. 340 deals exclusively with children 7 – 12 years of age,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version practice regarding children and youth 12 – 18 years of age e.g on who decides to divert the child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 juvenile justice proceedings and what kind of diversion measures are available and who/what agency is in charge of implementing them.	第 340 點僅提供 7 歲至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的教育輔導，請說明 12 歲至 18 歲觸法少年的轉向輔導措施，例如誰決定將少年從傳統的少年司法程序中轉向處置？少年可獲得何種轉向輔導措施？以及負責執行的人員或單位為何？

### 中文回應

- 202、《少事法》於 2019 年 6 月修正，就該法規定之行為<sup>6</sup>，將由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若評估認有少年法院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即「行政先行、司法後盾」意旨，並於 2023 年 7 月起正式施行。續研擬《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該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及司法院辦理會銜作業中。
- 203、依《少事法》規定，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少年如有觸法行為，少年法院於少年觸法情節輕微決定不付審理（不繼續審判），或因審理結果認為不宜付保護處分，斟酌個案情形認有必要且適當時，可以為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輔導之裁定。法院於裁定前，亦得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知情同意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 204、少年法院為轉介輔導、轉介修復之決定，係由少年調查官及受轉介之單位、修復促進者負責執行。

<sup>6</sup>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7	Para. 345 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 is required to transfer the juvenile to an institution for reform counselling. What happens if that consent is not given?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第 354 點。關於修復式司法：將觸法少年轉移到相關機構進行矯正輔導需得到被害人同意。但如果被害人不同意會發生什麼事？請提供更多關於修復式司法執行的資訊。

### 中文回應

- 205、參照聯合國 2002 年《關於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第 7 點：「只有在有充分證據指控加害人及被害人和加害人自由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修復式程序。被害人和加害人在程序期間應當能夠隨時撤回這類同意。」，即修復式司法係以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均知情同意之前提下進行。
- 206、《少事法》亦明文規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故如被害人表示不同意，少年法院不會將該事件轉介修復；如參與修復程序之人（含被害人）中途表示不同意或不願再繼續進行修復式司法，該修復程序亦會中止。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8	Attachment 9-24 Please explain why children are transferred by juvenile courts to placement and for placement, what does it mean and how long can this placement last?	附件 9-24，請解釋少年法院為何將觸法少年交付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有何意義，可以安置多久？

### 中文回應

- 207、安置輔導是依照《少事法》所定「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為之保護處分，並非刑罰。因少年事件之處理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因此少年法院經審理後，如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程度、少年家庭之保護與支持功能等因素，依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建議，並與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共同協商討論後（即協商式審理），認為適當時，得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208、依《少事法》規定，安置輔導期間為 2 個月以上、2 年以下或少年滿 21 歲為止。執行超過 2 個月已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不宜繼續執行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保護官、安置輔導處所可以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執行。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19	Attachment 9-28 provides information inter alia on average detention time of youth who left the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s. Please explain what it means that in 2020 23 children below the age 12 left the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s ( See also attachment 5 -32 with different statistics)	附件 9-28 提供離開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的平均收容時間等資訊。請解釋 2020 年有 23 名未滿 12 歲兒童離開少年觀護所，意指為何？（參見附件 5-32）

### 中文回應

209、附件 9-28 之數字單位為平均收容日數，因此 2020 年未滿 12 歲兒童離開年觀護所之平均收容時間為 23 日（非 23 人）。經查該年度僅有 2 名未滿 12 歲兒童離開少年觀護所（如本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5-32）。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20	The juvenile courts has to keep close contact with the juvenile detention center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asses the necessity of the detention.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inter alia the frequency and nature of the contacts with the center and the child and about the way the judge assesses the necessity of continuing the detention.	少年法院需與少年觀護所保持密切聯繫，以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請說明少年法院聯繫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的頻率及性質為何？以及法官評估繼續收容必要性的方式。

### 中文回應

- 210、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 7 個工作天內，實施初次鑑別晤談及心理測驗分析，了解少年身心狀況及特殊需求，並配合法院收容書相關註記執行處遇，配合少年法院（庭）就鑑別事項或方式之特別指示辦理，就有特殊需求少年安排所內看診或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鑑別報告提供於少年法院（庭），並得視情形連結少年法院（庭）外部資源、或通知原學籍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 211、少年法院法官每季定期督導少年觀護所設施及業務辦理情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亦視實際需要，隨時入所訪視個案少年，以協助法官評估是否繼續收容，或諭知其他處分。少年觀護所認有必要時，亦得主動聯繫少年法院，通知少年在所收容狀況。
- 212、少年收容時間不定且普遍短暫，少年觀護所平時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與少年法院（庭）、少年保護官保持聯繫，以協助收容少年適應，同時視收容少年需求，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或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少年觀護所亦配合少年法院，參加其辦理之個案研討會、資源聯繫會議。
- 213、每半年均擇定少年矯正機關舉辦「法院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各少年法院（庭）及少年觀護所均派員與會，以利意見溝通及交流。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21	Para. 362 The court can terminate the placement and is that at any time? Are there specific grounds in the law for this termination?	第 362 點。法院得隨時終止安置嗎？終止安置依法是否需有特定事由？

### 中文回應

- 214、《少事法》規定，安置輔導執行逾 2 個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不宜繼續執行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 215、承上，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

點次	問題內容(原文)	中文參考翻譯
9.22	With reference to attachment 5-33,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urpose and nature of religious instruction and individual counselling of children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參照附件 5-33，請說明少年矯正機關對少年進行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的目的和性質。

### 中文回應

- 216、為保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宗教信仰自由，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規定，應允許所內每一少年滿足其對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允許其定期舉行儀式並應所內少年要求對他們進行個別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有權接受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
- 217、為讓學生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每一學生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故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人士，實施教誨或輔導。
- 218、少年矯正機關個別輔導學生或收容少年，其目的在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分別予以適當處遇，並參酌《學生輔導法》，以團隊合作模式對學生或收容少年實施三級輔導、行為介入方案或生活照顧。
- 219、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如下：
- (a)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b)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c)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220、對於特殊學生或收容少年之輔導以團隊合作方式，由教師、心理社工師、教導員或輔導員，依學生能力特質給予適切諮商輔導、行為介入方案或生活照顧。

221、少年矯正機關並得視需要邀請具輔導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或志工，協助個別輔導工作及適性課程。